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冬字第五期

目　錄

法　規

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5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 7
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六條…… 9
增訂「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之一；並修正第四條…… 10
訂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法制研究小組作業要點」…… 11
修正「臺中市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 13
訂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19
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21
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實施要點」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37
修正「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42
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49
訂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外縣市救護車營業機構申請跨臺中市營運相關審查規定」…… 58
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甄試要點」第二、三點…… 60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62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63
修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 65

政　令

「臺中市政府建築線指示規費繳納通知書」編號甲字第 7515、7528、7529、7543、7544、7555 號繳款聯(乙式參聯)，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68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68
函轉內政部發布「密閉式撒水頭認可基準」等 21 項認可基準、「機械類登錄機構應具備之試驗設備」、「電氣類登錄機構應具備之試驗設備」、「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第一種、第二種個別認可標示外環尺寸及品目名稱代號」…… 70
前臺中市政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科員謝村欣（原名謝乙正）違法失職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 7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羅錫棠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8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陳永國等違法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 89

公　告

公告本市大甲區及大安區「甲安農地重劃區」之「東西四路、五路、六路、七路及八路」道路命名事宜…… 96
公告本市大肚區營埔巷、船頭巷及沙田路一段 603 巷變更道路命名為營埔一街等 8 條道路命名事宜…… 97
公告本市大里區立新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新闢道路命名為甲興路等 12 條道路命名事宜…… 98
公告本市南區福平里「光輝街 51 巷及 52 巷、美村路二段 128 巷及 106 巷 49 弄」變更道路命名為「光輝一街」事宜…… 99
公告本市「大峰路」等 31 條道路命名事宜…… 99
公告「臺灣大道」門牌整編生效事宜…… 103
公示送達黃雲宗 君（即大仁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負責人）送達處所不明，致未能送達本府 101 年 10 月 30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10193355 號函廢止大仁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定計畫…… 104

公告訂定本市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為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105
公告本市和平區「有勝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105
公告委託本市精神醫療機構辦理「101 年度強化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方案」…… 108
公告本府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后里園區（后里基地及七星基地）之勞工業務，委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許可事項…… 109
公告渼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1329 地號）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09
公告擇億實業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1315 地號）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12
公告正佑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1282、1283 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及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14
公告保勁工業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1325 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及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117
公告修正本府 101 年 8 月 1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10137647 號公告之「臺中市大里區光正路及仁化路部分路段區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120
公告指定本市烏日區「聚奎居」為市定古蹟…… 122
公告登錄本市西屯區「烈美堂」為歷史建築…… 125
公告註銷陳君怡女士地政士開業執照…… 129
公告黃文華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29
公告林正宜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0
公告王維湖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30
公示送達徵收 57 年度新闢健行路工程徵收用地北區邱厝子 90-1 地號土地補償費應受補償人賴鎮卿先生等 4 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3 專戶」，因保管通知書無法送達…… 131
公示送達本府 101 年 1 月 6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00043959 號、101 年 10 月 18 日府授地區二字第 1010185238 號函，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複估）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發放通知事項予廖學泳君等人…… 133

公示送達本府 100 年 12 月 15 日府授地區二字第 1000244596 號函，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複估）徵收公告通知事項予廖學泳君等人…… 134
公示送達本府 100 年 12 月 19 日府授地區二字第 10002467911 號函，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土地更正徵收公告通知事項予張冠世君等人…… 135
公示送達本府地政局 101 年 10 月 1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10036719 號、101 年 10 月 11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10038353 號、101 年 10 月 31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10040431 號、101 年 11 月 12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10042583 號、101 年 11 月 20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100429931 號函，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發放通知異議事項予廖本章君等人…… 137
公示送達本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府授地區二字第 1010185238 號函，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複估）自動拆除獎勵金發放通知事項予林玲芬君…… 139
公示送達本府 91 年 8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0910116238 號函，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台中路段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繳存國庫保管通知事項予廖進枝君等人…… 140
公示送達本府 91 年 7 月 12 日府地用字第 0910100535 號函，辦理二十八米之一道路（十二期重劃）工程案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繳存國庫保管通知事項予廖啓足君等人…… 153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實施計畫-溫寮溪水系改善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柯明旭等 6 人公告通知無法送達…… 159
公示送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 07-09、斷面樁 04-05）整理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張江元等 29 人公告通知無法送達…… 162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11420 號
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100 年 7 月 1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31914 號令發布
101 年 2 月 2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29632 號令修正第二條、第十一條
101 年 11 月 28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11420 號令修正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移置保管之車輛，保管逾五日無人認領者，交通局應請警察局查明車輛所有人。經通知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時，應公告三個月，屆期仍無人認領者，由交通局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依序扣除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三十五條、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移置保管之車輛，由警察局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移置費規定如下：

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次新臺幣八百元。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四、曳引車每輛次新臺幣三千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次新臺幣六千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二千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次新臺幣七千元。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次新臺幣八千元。

前項車輛之區分，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認定之。

第一項車輛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或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應依法查扣並移置保管者，免收車輛移置費。

第十一條　被移置車輛所有人應繳納保管費規定如下：

一、機器腳踏車及自行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十元。

二、小客車、小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一百元。

三、大客車、大貨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四、曳引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五百元。

五、聯結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拖車、全拖車、半拖車、拖架每輛（個）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六、小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三百元。

七、大型特種車每輛每日新臺幣八百元。

八、可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每輛每日新臺幣六百元。

前項保管費，最高以一百二十日為限，不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保管期間逾六十日未領回者，每逾一日，收新臺幣三十元保管費。

依本辦法第三條移置前已涉及刑案、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移置保管之車輛或入場時間未滿三小時之車輛，免收車輛保管費。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11837 號
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
　附「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11837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置處長，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動保處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豬病防疫組：掌理豬隻傳染病預防及防疫、衛生保健、教育輔導、疫情調查與統計、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等事項。

二、病性鑑定及水產防疫組:掌理動物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之檢診、獸醫技術研究及訓練、抗體調查、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疫情資訊傳輸等事項。

三、草食動物及禽病防疫組：掌理草食動物及禽類疾病防治、衛生保健、輸出檢疫物之產地檢疫、輸入檢疫物之追蹤檢疫、草食及家禽飼養戶教育訓練輔導業務等事項。

四、動物保護組：掌理動物保護法之執行稽查與教育宣導、寵物登記及管理、寵物業管理、志工召訓、教育與犬貓絕育手術等事項。

五、動物收容組：掌理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棄犬貓捕捉收

容及管理、羈留動物緊急處理與急難動物救援等事項。

六、動物藥品管理組：掌理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寵物食品管理、獸醫師及動物醫院管理、獸醫公共衛生、畜禽場原料畜產品衛生檢驗查緝及違法屠宰查緝等事項。

七、獸醫行政組：掌理狂犬病防疫及進口動物追蹤檢疫、庶務行政、資訊、出納、文書及檔案管理與其他不屬前六款之業務等事項。

第四條　動保處置秘書、技正、組長、技士、組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辦理動物防疫業務之技正、組長、技士、技佐均由具獸醫師資格者任之。但本規程施行前已任用之現職具獸醫佐資格者得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動保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動保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行或代理順序如下：

一、 秘書。

二、 技正。

前項情形，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九條　動保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乙表及丙表。甲表由動保處擬訂，報請農業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乙表由動保處擬訂，報請農業局核定；丙表由動保處訂定，報請農業局備查。

第十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九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12221 號
修正「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六條。
　附「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六條條文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12221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　　區公所得設下列課、室，分別掌理各有關業務及市政府授權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選務、區級災害防救、區里民活動中心經營管理、環境衛生宣導、國民教育、國民體育、殯葬業務、禮俗宗教、祭祀公業、協辦民防、墓政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二、社會課：社會行政、社會福利、社會救助、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社區發展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三、農業及建設課：農林漁牧生產、農業推廣、糧食、農產運銷、農情調查、水土保持、土木工程、地政、公共建設、水利、違章建築查報、公寓大廈、區里民活動中心新建、協辦動物防疫檢疫業務、工商財稅業務及其他有關基層農政及經濟建設事項。

四、公用課：社區環境改造、綠美化、公園綠地、路燈管理維護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事項。

五、人文課：文化藝術、慶典活動、觀光宣導、兵役行政、國民兵組訓、徵兵處理、兵役勤務、後備軍人管理、替代役業務及其他有關文化及役政事項。

六、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庶務、會議、出納、研考、資訊、法制、公共關係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事項。

未設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農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農業有關業務事項，並得設公用及建設課，掌理前項第三款建設及第四款公用有關業務事項。未設社會課與農業及建設課之區，得設社建課，掌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未設公用課之區，前項第四款事項，由臺中市政府業務主管機關掌理之；未設人文課之區，前項第五款事項，由民政課掌理之。

山地區公所設土地管理課，掌理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產業觀光等事項。第一項第四款公用有關業務事項，由農業及建設課掌理之。

第八條之一　區公所得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員額由區公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一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 1010213905 號
增訂「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之一；並修正第四條
附增訂「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四條之一、修正第四條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四條之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213905 號令修正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緊急災難救助事項。

二、社會救助事項。

三、身心障礙、老人福利事項。

四、兒童、青少年、婦女福利事項。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事項。

六、執行社會福利相關工作所需專業人力之聘僱費用。

七、補助社會福利團體事項。

八、本基金運作所需之人力、行政管理、事務設備等相關費用。

九、其他社會福利、慈善公益有關之研究、發展、推廣及創新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決定實施等事項。

第四條之一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市法諮字第 1010021738 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法制研究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法制研究小組作業要點」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救濟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採購申訴審議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執行科、臺中

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會計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諮詢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法制研究小組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為加強行政法制研究事項，特設置行政法制研究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召開經局長指示、局務會議決定或各科（室）經簽准提出研究之行政法制特別議題辦理程序及方式之會議。

（二）召開行政法制特別議題研究成果之審查會議。

（三）召開其他與行政法制研究有關之會議。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局長兼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各科（室）主管派兼之，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小組視提案情形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五、本小組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職務代理人出席。

六、本小組會議之議程得包括下列事項：

（一）議定研究題目。

（二）議定研究大綱。

（三）議定負責辦理科（室）及人員或外聘專家學者辦理。

（四）議定研究期限。

（五）議定研究經費之支應方式。

（六）議定研究結果審查程序。

（七）研究結果之審查。

（八）其他有關研究議題事項。

七、經指定辦理法制研究之人員，其直屬長官得考量其研究情形給予公文停分、減分、公假或其他庶務資源提供等。

八、本小組決議交付研析之研究成果具實務或學術參考價值者，得由本小組會議決議簽報局長同意以單位或個人名義對外發表，並給予適當之獎勵。

九、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小組幕僚業務由法規諮詢科辦理，並得請相關科（室）指定人員協助。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宗字第 1010212080 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一份。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民政局(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

1. 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01 日府授民宗字第 1000019519 號函訂定發布。
2.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府授民宗字第 1010212080 號函修正「臺中市地震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為「臺中市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要點」，並修正全文。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內重大災害發生致有罹難者時，罹難者遺體相關處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辦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三、本要點權責機關分工如下：

（一）本府民政局：督導公立殯葬事宜。

（二）本府社會局：辦理罹難者家（親）屬救助事宜。

（三）本府消防局：辦理災害現場人命救助，遇有罹難者即通報警察機關。

（四）本府警察局：辦理災害現場秩序維持、保全證據、通知家（親）屬、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

（五）本府衛生局：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防疫事宜。

（六）本府環保局：辦理臨時遺體安置場所消毒事宜。

（七）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1. 聯繫所屬殯葬設施整備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規劃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
2. 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妥為處理遺體搬運、衛生維護及協助安置等事宜。
3. 安排並辦理遺體火化事宜。
4. 統計死亡人數，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
5. 規劃辦理聯合奠祭，協助無力辦理殮葬之家（親）屬殯葬等事宜。

四、本要點所稱重大災害，指地震、颱風、道路坍方中斷或其他經本府民政局認定之災害。

五、臺中市轄區內發生地震災害致有罹難者，其遺體依下列作業程序處理（流程圖如附圖）：

（一）前置作業。

（二）初步處理及通報。

（三）遺體相驗認領。

（四）遺體安置。

（五）遺體火化。

六、前點第一款前置作業程序如下：

（一）本府警察局應即派員前往遺體停放處所作初步調查後，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遺體相驗事宜。

（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應辦理公立殯葬設施整備及運用，視需要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安排遺體火化，並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安置遺體等事宜。

七、第五點第二款初步處理及通報程序如下：

（一）最先到達處理之機關如發現遺體需儘量保持現場完整，並即通報本府警察局。

（二）處理之機關應先將遺體裝入屍袋，並移至安全處所。

（三）發現災害嚴重致有大量罹難者時，應即刻通報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

八、第五點第三款遺體相驗認領程序如下：

（一）本府警察局應詳細檢查、照相及紀錄罹難者之性別、面貌、身體特徵、衣著服飾、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填列明細表，迅即通知其家（親）屬，配合檢察官相驗後，協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如罹難者無家（親）屬或家（親）屬所在不明或家（親）屬不願出面處理時，得準用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二）如罹難者為外籍人士，應循警政及災防系統通報外交部轉通報該國駐臺外交機構；如罹難者為大陸地區人民或香港、澳門居民，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三）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應依臺中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其中去氧核醣核酸（DNA）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含牙齒）相關檢體，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驗建檔。

（四）本府警察局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親）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應即通知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不得擅自轉介或縱容殯葬禮儀服務業者逕行提供服務。

九、第五點第四款遺體安置程序如下：

（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應聯繫所屬殯葬設施，就遺體存放及火化設備先予整備，請所屬殯儀館或督導民間合法業者協助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直轄市、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二）如為災害嚴重或災害現場位處偏僻等情形，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必要時得設置臨時遺體安置場所，調度屍袋及冰櫃等物資，向鄰近縣（市）殯葬主管機關請求支援，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殯葬主管機關得視遺體安置處理情況撤除臨時遺體安置場所，並由衛生環保機關確實進行該場所消毒防疫事宜。

（三）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應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衛生維護，置入棺木、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遺體裝入屍袋內須放置乾冰，並即時移送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俾供辨識認領。

（四）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應統計死亡人數，就罹難者及其認領家屬之基本資料，製作罹難者名單清冊，並妥為保存。

十、第五點第五款遺體火化作業程序如下：

（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應儘速安排並即時辦理遺體火化事宜。

（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得協調私立火化場辦理遺體火化事宜；必要時，得聯繫鄰近縣（市）殯葬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如仍無法處理應通報內政部協調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助。

十一、罹難者奠祭及殮葬事項如下：

（一）為災害嚴重、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臺中市殯葬管理所得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火化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事宜。

（二）有家（親）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本府民政局、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應依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積極協助，並通知本府社會局處辦理其救助事宜。

附圖：臺中市重大災害罹難者遺體處理作業規範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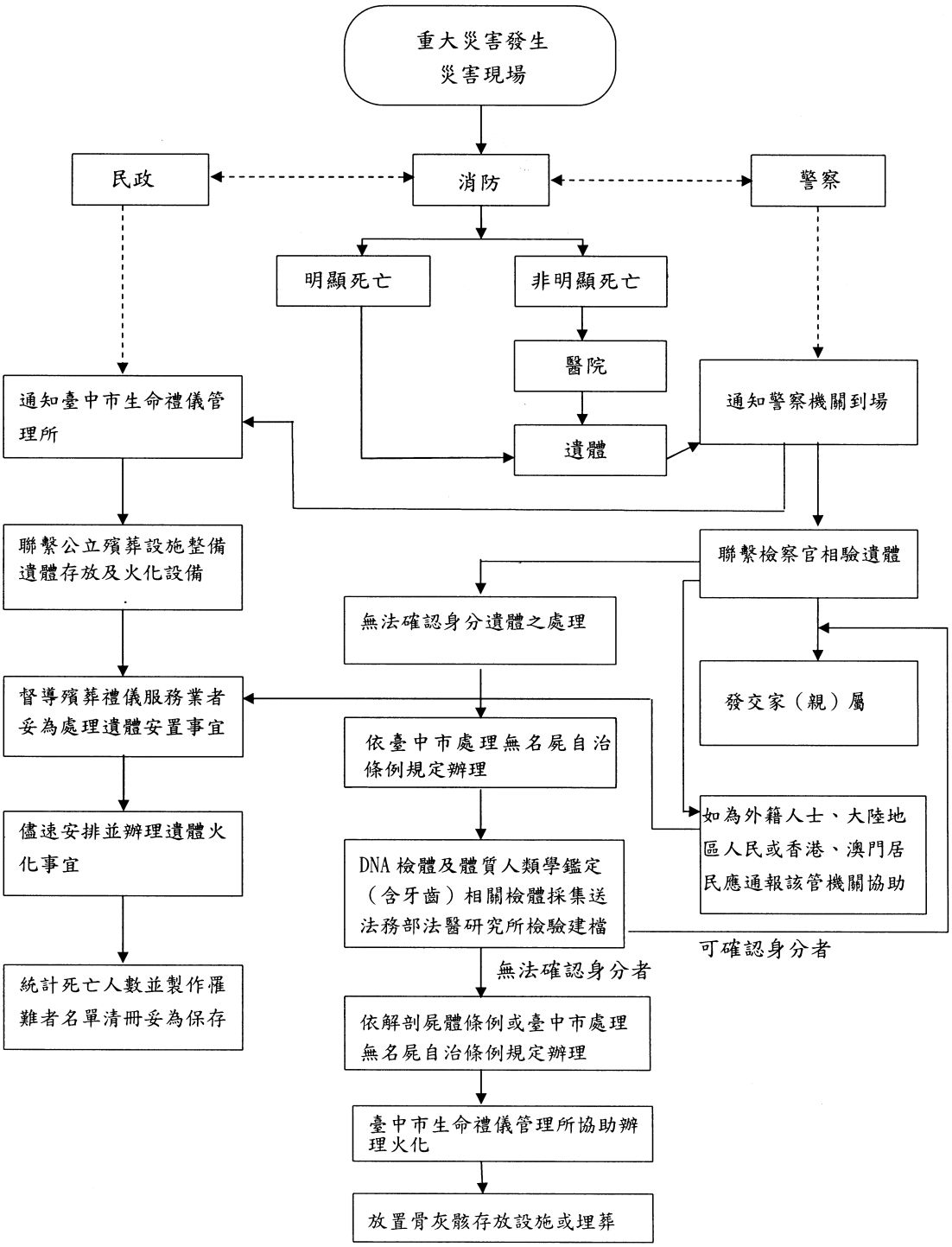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中市財秘字第 1010016996 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局財務管理科、本局庫款支付科、本局菸酒管理科、本局公產管理科、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本局非公用財產開發科、本局資訊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秘書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承辦人丁素珠(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2日中市財秘字第1010016996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小額採購效率與效能，並確保採購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係指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所稱各單位，係指本局各科（室）。

三、本要點所稱小額採購方式，得不經公告程序，由各單位簽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企劃書。惟各單位不得意圖規避本要點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

四、各單位辦理採購，除以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規定之優先採購者〈如：共同供應契約廠商、身心障礙團體、綠色採購等〉為優先辦理外，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各單位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

五、各單位辦理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得免估價單；逾新臺幣一萬元者，須有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應事先以簽呈方式陳報本局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未達新臺幣五萬元，得填具請購單，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因故未附估價單或取得估價單有困難者，應於簽案或請購單註明。

六、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者，經核准後由各單位自行辦理採購；採購物品為消耗品或新臺幣一千元以下物品者，由使用單位自行登記列管，不需填寫物品增加單。

七、本要點採購流程如下：

（一）請購程序：填具請購單（預算動支簽證）或簽呈會採購單位（秘書室採購人員）、至預算會計資訊系統簽證並登錄簽證號碼、預算控管簽核（會計室），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後，始得辦理採購。

（二）憑證核銷程序：經（承）辦人於原黏貼憑證用紙黏貼發票或收據後，連同相關文件（如估價單、簽准公文、財產增加單等）依序送驗收證明人（經辦人與驗收證明人不得由同一人擔任）－單位主管－會辦單位（無會辦時免送）－秘書室－會計室－局長（或其授權人員）等核章。

八、本局黏貼憑證用紙（請購單）請款單據之驗收人員不得為採購人員。

九、本局承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本局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前項人員對於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管字第 1010217582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行政規則刊登本府公報，並請法制局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
二、檢附「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一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一、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需要，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本府各機關辦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業務權責如下：

(一)本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光旅遊局）：受理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受理面積達五公頃以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審查。

(三)本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受理未達五公頃土地使用變更審查，及核准土地使用變更後辦理異動登記。

(四)其他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三、 本要點所稱興辦事業計畫擬興辦遊憩設施項目，應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遊憩用地容許使用事項，且供遊客從事遊憩活動之遊憩設施、戶外遊樂設施、水岸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為限。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者，從其規定。

四、 遊憩用地內應視實際需要或有關規定劃設道路、停車場、保育綠地、污水處理、垃圾處理、水電供給及其他相關必要性服務設施。

前項保育綠地設置比例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留設。

五、 申請變更為一般旅館使用，其設置規模不得少於二公頃。

興辦事業計畫之面積規模，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 觀光旅遊局依下列文件受理興辦事業計畫審查：

(一)申請書(附件一)。

(二)土地登記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憑)、地籍圖謄本(土地使用範圍，以著色標明)、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或土地取得方式。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四)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組織，亦無商業登記之自然人，請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興辦事業計畫。

(六)其他與本申請案有關文件。

七、 興辦事業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附件二)：

(一)觀光產業分析(事業需要性、計畫可行性、與相關政府計畫及政策之配合情形、當地產業分析、市場評估及引進產業別之衝擊分析)。

(二)計畫構想(計畫位置及範圍、土地適宜性分析、預估開發模式、開發效益、開發預定進度、事業項目及事業內容)。

(三)經營管理計畫(經營管理內容、組織架構、經營策略、行銷推廣、活動與設施管理及安全管理等)。

(四)財務計畫(資金需求、籌措方式、成本分析)。

八、 興辦事業計畫在核准前，應先徵得變更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同意，其經審查結果需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如有正當理由者，得敘明理由，於補正期間屆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其展延次數以二次為限，合計不得超過一年，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觀光旅遊局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

九、 興辦事業計畫依第六點規定經觀光旅遊局審查同意後，核發推薦函。土地使用變更經都發局或地政局審查核定後，發給申請人開發許可函，並由地政局受理異動登記。

觀光旅遊局依前項開發許可函，得要求申請人修正興辦事業計畫，經審查後核發定稿本。

十、 經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原核准計畫範圍擴大，辦理計畫內容變更者，其辦理程序依第六點規定審查。

(二)原核准計畫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變更：

1、於原核定事業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範圍內申請調整設施配置者，報觀光旅遊局備查。

2、建蔽率、容積率及設施項目變更，辦理計畫內容變更者，其辦理程序依第六點規定審查。

十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觀光旅遊局依第九點所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失其效力：

(一)申請人於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年內，未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申請變更。

(二)申請人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申請土地使用變更遭駁回者。

(三)未依開發預定進度完成興建。

前項核准函有效期間屆滿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其展延以二次為限，展延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

申請展延未敘明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觀光旅遊局得於補正期間屆滿後駁回其申請。

十二、 為審查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或變更案，觀光旅遊局得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共同審查。

附件一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新設、變更）申請書

（一）申請人	申請單位	公司或自然人名稱 代表人　　用印 住址		
	遊憩設施名稱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二）規劃單位	規劃單位名稱		住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電話： 傳真： e-mail：
（三）計畫內容概述	申請面積	公頃	總投資金額	元
	投資金額（不含土地成本）	元	主要事業項目	

（四）土地座落：（面積單位：公頃）

序號	直轄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使用面積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所有權人	備註

（五）委任關係：本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觀光遊憩使用之遊憩用地案，委託＿＿＿＿＿＿＿＿＿＿代理。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証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臺中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書圖文件製作格式

壹、編製說明

一、申請人應依本書圖文件製作格式所規定之章節內容及格式撰寫興辦事業計畫書圖，輔以分析圖表說明，但其章節內容得視興辦事業個案性質之差異性予以調整。

二、經本府核准之遊憩用地，如擬申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變更者，其書圖文件得僅製作變更前後之差異部分及本附件興辦事業計畫書圖之大圖及計畫構想有關土地使用計畫之資料。

三、為使審查通過之興辦事業計畫書圖文件便於儲存與查詢，計畫書圖文件並應錄製成光碟片（原始.doc；.xls；.jpg；.dwg 檔及其轉錄為可攜式瀏覽用檔案.pdf 檔）三片供審查單位存檔。

貳、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圖表製作格式

參、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表單之製作格式

肆、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四點第三項規定，所列查詢項目逐一向各該主管機關(單位)查詢，並將查詢結果附於興辦事業計畫書內。

壹、編製說明：

章 節 項 目	撰　寫　內　容　說　明
第一章　觀光產業分析	為促請申請人對投資標的（即投資之觀光產業）作一審慎分析，至少應針對當地市場，明確說明關於投資標的之屬性、市場之供需概況與評估、未來計畫之可行性及對市場之衝擊分析等。
第一節　事業需要性	針對各種影響市場需求之變數，作一評估與分析，以瞭解該投資標的之開發之需要性何在以及未來展望。
第二節　計畫可行性	申請人應明確敘明其地用、地權可行性、相關法令之限制、配合條件及公共設施等內容，以証實投資計畫之可行性。
一、地權	輔以土地權屬圖表（內容格式參據圖 1、表 1），編表說明之，說明區內公有、私有土地分布及產權情形。另須檢附下列文件： (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參附件一）。 (二)倘區內夾雜公有土地者，請檢附同意合併開發或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辦理。 (三)倘位屬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範圍內，請依國有非公用海岸土地放租辦法規定辦理。
二、地用	說明申請開發基地範圍內土地及主要聯外道路（新闢）土地之開發前之現有使用分區暨用地編定情形（內容格式參據圖 2、表 2），編表說明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申請開發基地範圍內土地倘有未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編定者，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變更（內容格式參據圖 3）。
三、相關法令與法律之限制	(一)說明申請開發基地是否有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遊憩設施區專編）所列之限制開發地區或限制條件，並依查核表內容確實填寫（內容格式參據表 3）。 (二)倘位屬於已公告實施之風景特定區計畫範圍內，請說明該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
四、政策支持	引述該產業政策導向並蒐集政府提供之相關獎勵補助方案。
五、公共施設配合情形	說明電力、自來水、電信、及垃圾處理等相關事業單位可否配合之可行性。
第三節　與相關政府及政策之配合情形	說明申請開發基地與其週邊地區之相關計畫、系統配合情形。
一、上位計畫	包括台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風景特定區計畫等。
二、相關計畫	開發基地十公里範圍內之各項相關建設計畫或開發計畫、或其他公部門所作之相關地區性建設計畫，如：促進東部地區產業發展計畫等。
三、相關政策	引述本計畫配合之相關政策，如：2008 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配合推動促進產業東移、藍色公路、溫泉開發、生態旅遊等政策，或輔以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四節　當地產業分析	說明當地之相關產業概況及投資標的之發展現況如何；並具體敘明各級產業之產值與其就業人口、所得水準、消費習性及與投資標的間之互動關係。
一、當地整體產業發展現況	說明開發基地所在鄰近鄉鎮聚落之各級產業發展、人口成長、年齡分布、教育水準、相關服務性設施等。
二、當地觀光產業發展現況	說明開發基地所在鄰近鄉鎮、聚落之餐飲、住宿、及相關遊樂產業發展情形。
三、與當地產業發展之合作關係	說明引入事業開發與當地產業發展之配合性。

章　節　項　目	撰　　寫　　內　　容　　說　　明
第五節　市場評估	1.以SWOT或其他分析，先就開發前之市場供需、競爭狀況作一瞭解；再與開發後之市場情況作一比較，以瞭解、分析該投資之觀光產業，並預估將佔有多少比例之市場。 2.引述當地住宿之供給及需求量（內容格式參據表 4、表 5），說明其最佳住宿資源之利用。
第六節　引進產業別之衝擊分析	引述當地產業分析及市場評估等前兩節之結論，說明引進本事業對總體及個體環境之正負面影響。
第二章　計畫構想	
第一節　計畫位置及範圍	
一、基地區位關係	輔以基地區位關係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4），說明基地區位關係。
二、鄰近周邊發展現況	輔以鄰近周邊發展現況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5），說明基地鄰近周邊人口、產業活動、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三、基地位置面積	輔以基地範圍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6），說明基地座落、面積及土地權屬。
第二節　土地適宜性分析	
一、地質與土壤	說明基地範圍地質與土壤構造調查，並完成環境地質評估、分析。
二、地形	說明基地地勢、地形地物，並輔以坡向圖、坡度分析圖、表與基地高程圖、土地使用現況圖分析（內容格式參據圖 7、圖 8、表 6、圖 9、圖 10），編表推論說明之。
三、水文	說明環境及基地水系，與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河川區、海岸線等介面分析。
四、氣象	說明基地歷年來降雨量、溫度、溼度、風向風速及颱風與基地整體規劃之相容性。
五、景觀特性	說明基地之視域及視覺景觀條件、可塑性，以及植被種類及其覆蓋情形。
六、交通運輸系統	輔以聯外道路系統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11），說明本計畫區聯外道路現況情形。
七、綜論	輔以土地適宜性分析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12），綜合說明自然環境、人為環境、景觀調查分析所指出之開發限制因素，及不宜開發之區位。
第三節　事業內容	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遊憩用地容許使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作為規劃之參考，說明申請開發基地之整體開發構想及內容。
一、設計理念及構想	說明本計畫之整體規劃設計理念構想。(包括土地使用規劃、交通系統、公用設備、景觀及植栽等計畫之概要性說明)
二、遊憩設施功能分區	說明區內所提供之遊憩設施及需要性服務設施之配置情形，並輔以規劃構想說明表道路系統計畫書及土地使用計畫圖（內容格式參據表 7、圖 13、圖 14、）編表推論說明之。
三、建物規劃及設施	說明建物造型及相關設施，與環境相容性之分析，並輔以全區配置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15）推論說明之。
第四節　預估開發模式	
一、土地取得方式	說明區內土地取得方式，如承買取得或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等。
二、開發型態	說明本計畫區開發主體、投資經營組織型態及開發方式。
三、初步開發構想	說明申請開發基地未來之開發構想及原則，其內容可包括下列幾項： (一)概要性規劃原則 (二)整地規劃原則 (三)建築計畫原則：輔以視覺景觀透視圖（內容格式參據圖 16）推論說明之。

章 節 項 目	撰　寫　內　容　說　明
	(四)開發方式構想
第五節　開發預定進度	輔以分期分區開發計畫說明本計畫籌備期、營建期及營運期所預定完成之時程。
第六節　開發效益	說明導入之開發計畫對於地方社會預期產生之效益，其內容可包括下列幾項，以供參考： (一)人文經濟方面 (二)遊憩活動方面 (三)景觀環境方面
第三章　經營管理計畫	經營管理的目的，主要使觀光遊憩資源，在不損害自然、人文資源的原則下，提供觀光遊憩者高品質的觀光遊憩機會，滿足其需求，將資源充分有效的應用及做出合理的分配使用。因此，此部份說明公司的營運計劃及管理計劃，並使投資者了解誰負責經營管理、未來營運效率爲何、公司目前存在的潛在優勢和弱勢爲何。
第一節　經營管理計畫	說明未來開發區之經營的方針及營運的方向，其內容可包括： 一、經營方針：說明該事業的利基與滿足利基之條件，並說明其提供之各項產品與產品特色。 二、營運方向：就市場現況分析、未來市場可行性評估，說明該事業營運後的產品服務型態與項目，並明確說明該事業的營業收入分配比率期望值。
第二節　經營策略	配合主要客源及市場需求，說明市場定位之經營策略，如淡、旺季經營、配合的優惠措施方案及策略聯盟之整合模式等。
第三節　行銷推廣	配合主要客源、目標對象及市場需求，說明未來預期導入之相關活動項目，以帶動本區之人潮。
第四節　組織架構	說明該事業人事組織與管理之相關內容，其項目包括下列： 一、組織圖 二、人力配置圖表：請按照各部門所需之人力適當規劃需求人數（內容格式參據表 8），編表推論說明之，並按照該事業之不同需求自行斟酌調整。 三、部門職掌：說明各部門其應負責之工作及權責事項。
第五節　活動與設施管理	一、說明辦理解說服務、公共安全講習訓練及遊客參與各項活動之安排、接待暨意見回覆處理等基本管理機制。 二、說明區內有關水域、危險地區、指示標誌、道路、步道、停車場、涼亭、桌椅、公廁、垃圾箱、植栽美化、污水、廢水、廣告招牌、賣店等設施之維護管理機制。
第六節　安全管理	說明該事業的安全措施與緊急防災應變規劃，包括平時安全管理、緊急疏散計畫、及災害處理通報系統等構想。
第四章　財務計畫	說明該事業的整個營運情形，運用財務資料，編製成財務報表，內容包括資金需求、籌措方式及成本分析。
第一節　資金需求	預算表（內容格式參據表 9），編表推論說明之，並將分述各項明細內容如下： 一、土地成本：說明預估購買土地所需花費之成本。 二、營建成本：指該事業之建築物、辦公設備及相關之機器設備等所花費之成本，其內容可依據下列表單格式（內容格式參據表 10），編表推論說明之。 三、其他：如聯外道路工程、雜項工程、景觀工程等因應事業計畫開發所需之必要費用或籌辦費等。
第二節　籌措方式	說明預期分年資金投資比例、預計集資方式。
第三節　成本分析	一、依據前述事業興辦計畫預估未來 10 年之財務狀況，並編製預估資產負債表、預估損益表及預估 10 年現金流量表（內容格式參據表表 11、12、13)，說明計畫未來營運 10 年的可行性。

貳、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圖表之製作格式：

圖號	圖　名	比例尺	內　容
1	土地權屬圖	1/1,000~1/2,400	以地籍圖謄本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四百分之一地籍圖謄本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分別套繪著色或以圖例標示方式分別標示國有、私有土地範圍
2	開發前土地使用分區暨使用地編定圖	1/1,000~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四百分之一地籍圖謄本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2 點規定之顏色類別。
3	變更後土地使用分區暨使用地編定圖	1/1,000~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四百分之一地籍圖謄本之縮圖製作（範圍內各筆土地地號應明確標示），並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12 點規定之顏色類別。
4	地理位置圖	1/25,000~1/50,000	以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至五萬分之一之經建版地形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基地所在範圍，主要交通路網，半徑五公里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森林區、水庫集水區、河川、及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5	基地鄰近週邊發展現況圖（地理位置圖Ⅱ）	1/5,000~1/10,000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之航測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標明基地周圍半徑一公里範圍內之主要與重要土地使用、地形、地物及地標，表達各項公共設施之位置及服務半徑。
6	基地範圍圖	1/1,000~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或二千四百分之一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基地範圍、座標(TM 二度分帶座標)、標高及土地使用現況(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7	坡向圖	1/1,000~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的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並以同一色系由淺至深之方式表達基地內坡向，且應以自然曲線界定各級坡度之範圍。
8	坡度分析圖	1/1,000~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的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以表達基地內各級坡度及坡度陡峭區，且應以自然曲線界定各級坡度之範圍，並檢附相關測量師簽證。(平地免製作此圖)
9	基地高程圖	1/5,000~1/10,000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航測基本圖之縮圖製作，並以圖例表達整個成長走廊內五至十種等高間距。
10	土地使用現況圖	1/1,000~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的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並參考地籍圖標示各筆土地之地號及範圍，及或以圖例標示目前使用現況。
11	聯外道路系統計畫圖	1/5,000~1/10,000	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或一萬分之一之航測基本圖之縮圖製作，表達計畫區聯外道路系統之路線及編號。
12	土地適宜性分析圖	1/1,000~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的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各開發限制因素及不宜開發之範圍。
13	道路系統計畫圖	1/1,000~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各分區道路系統之編號、寬度及坡度、公共停車場之位置。
14	土地使用計畫圖	1/1,000~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的地籍圖套繪，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及範圍。
15	全區配置圖	1/1,000~1/2,400	以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至二千四百分之一的現況地形測量圖之縮圖製作，標示各類土地使用種類、分區編號、等高線及範圍。
16	視覺景觀透視圖	依實際需要訂定	配合本計畫建築計畫原則，運用電腦或人工繪製，以呈現興建完成之立體透視圖。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圖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參、興辦事業計畫書應附表單之製作格式

表 1　土地權屬表

土地權屬	面積	百分比（%）	備註
私有			
公有			
總計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2　現有土地使用編定表

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面積	百分比	備註
				聯外道路
分區小計				
總計				

註：本表中使用分區與用地編定若不便同時表示時，得以本表之架構分別說明之。

表 3　檢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開發案件型式要件查核意見表

（詳 www.cpami.gov.tw/law/law/law.htm 內政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二）

表 4　年度當地遊客住宿需求表

年別	當地遊客人數	住宿比率	停留夜數	住宿觀光旅館比率	住宿旅館比率	住宿民宿比率	平均每年所需房間數	平均每日所需房間數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圖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5　年度當地住宿供給表

年別	當地遊客人數	住宿比率	停留夜數	觀光旅館房間數	旅館房間數	民宿房間數	住房率	平均每日供給房間數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圖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6　　坡度分析表

坡度分級	平均坡度	面積	百分比（%）
一級坡	0%≦S1<5%		
二級坡	5%≦S2<15%		
三級坡	15%≦S3<30%		
四級坡	30%≦S4<40%		
五級坡	40%≦S5<55%		
六級坡以上	55%≦S6		
小　　計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圖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7　　規劃構想說明表

土地使用編定	土地使用項目	規範規定	計畫值	百分比
國土保安用地	1.坡度 40%以上 2.不可開發區 3.保育區 全區 維持原地形 變更地形 ．．．．．			
	小計			
遊憩用地				
	小計			
交通用地				
	小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污水處理廠 ．．．．．			
	小計			
．．．				
合計				
基地面積				

表 8　　人力配置表

部門	人力配置（人數）
總經理室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執行祕書	
採購主任	
小計	
會計部	
經理	
出納主任	
出納	
會計	
倉儲員	
小計	
行銷部	
經理	
行銷助理	
宴會業務員	
辦事員	
小計	
人力資源部	
經理	
行政助理	
小計	
安全管理部	
經理	
保安主任	
警衛人員	
小計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9 總開發投資預算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投資金額				總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年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固定資產投資合計									
營運資金									
投資總額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10　營建成本預算表

項　　目	坪　數	單 位 成 本	總　　計
營建工程			
室內裝修			
空調設備			
給排水、機電、消防設備			
停車設備			
其他			
總營建成本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表 11　**預估資產負債表**，請按會計原理原則編列。

表 12　**預估損益表**，請按會計原理原則編列。

表 13　預估十年現金流量表

項目	營運年度第一年	營運年度第……年	營運年度第十年
一、營業收入			
1.（收入附表）			
2.			
3.			
小計			
二、營業成本			
小計			
三、營業收益			
四、營業費用			
1.地價稅			
2.房屋稅			
3.建物折舊			
4.設備折舊			
5.小計			
五、營業利潤			
六、營業外收益			
（一） 營業外收入			
1.存款孳息			
2.			
小計			
（二） 營業外支出			
1.開辦費攤提			
2.貸款孳息			
3.			
小計			
（三） 營業外收支合計			
七、稅前淨益			
八、所得稅			
九、稅後損益			
十、加：折舊			
十一、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註：本表中若有未盡適用之處，得以本表之架構進行調整並說明之。

附件

前述章節中之相關須附之文件圖外，該興辦事業若有需要於計畫書內提供（檢附）其它相關証明文件，請以附件格式（或以縮圖要求），應予以 A4 或可摺成 A4 格式之紙張製作後，檢附於該申請計畫書之後。

肆、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茲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等相關規定，辦理○○○○○興辦事業計畫，其中使用本人下列所有之土地，業經本人完全同意，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同意使用面積（㎡）	備註

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張，地籍圖謄本　　張。

所有權人姓名	所有權人蓋章	地　　址	公司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

附註：一、土地標示應用大寫。

二、土地所有權人若未成年應增列法定代理人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政字第 1010090180 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實施要點」及「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人身安全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各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 101 年度安全維護會報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法制局登錄於法規資料庫網站。
正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中市社政字第 1010090180 號函訂定發布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強化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俾民眾勇於舉發不法，建立監督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社會局及所屬機關受理人民檢舉(陳情)案件，當事人之身分保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八點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保密規定辦理。
三、社會局各單位依業務特性，須經常受理人民檢舉(陳情)案件，受理案件應由社會局密件收發人員或業務單位專責人員(以下簡稱專責

人員)辦理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事宜。

四、受理具名檢舉(陳情)案件，其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作業流程如下:

(一)社會局受理具名檢舉(陳情)案件由收發人員登錄、編號後，親持或密封送請權責業務單位主管密分專責人員處理。收發人員及業務單位專責承辦人員於辦理案件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檢舉(陳情)人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

(二)權責業務單位主管接獲具名檢舉(陳情)案件，經檢視檢舉(陳情)內容，屬單純陳情無涉第三人權益無須保密者，逕交權責業務承辦人處理。屬檢舉案件者，應責請承辦人將檢舉(陳情)函件隱去足資辨識身分之相關資料後依業務權責相關規定處理，前開處理程序應確保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事宜。

(三)檢舉(陳情)人親至社會局檢舉(陳情)者，受理權責人員應選擇適當場所進行瞭解及採取隔離措施，將檢舉(陳情)內容製作為書面紀錄，並將談話音量放低，防範檢舉或陳情案件之內容及當事人身分外洩；必要時並得事先告知檢舉人或陳情人全程錄音。

(四)檢舉(陳情)人以電話向社會局檢舉(陳情)者，由受理權責人員將檢舉(陳情)內容製作成書面紀錄，並依照前述規定辦理。

五、專責人員保管或密封之檢舉(陳情)人身分辨識資料，非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之同意，他人不得閱覽或啟封；經核准閱覽或啟封者，應於相關文件中註明原因、發生時間及知悉人員之姓名。

六、函復檢舉(陳情)案件處理結果時，應予分函辦理，避免將檢舉(陳情)人及被檢舉(陳情)人併列於受文者正、副本欄位。如確有兩者併列之必要時，應僅列「檢舉(陳情)人」字樣。

七、專責人員或業務主管單位發現檢舉(陳情)案件外洩、案卷遺失及可能洩漏檢舉(陳情)人身分等情事，應立即陳報機關首長，並通知社會局政風室協助研採補救措施及查明責任歸屬。

八、社會局政風室得不定期稽核有關本要點執行情形，並將稽核結果簽核後陳報臺中市政府政風處備核。

九、書面紀錄如附件。

十、本要點奉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受理檢舉(陳情)案件通報單

□電話□親至

基本資料	檢舉(陳情)人 姓　名		性別	□男　□女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檢舉(陳情)人 電話/地址			
	檢舉(陳情)內容			
主責機關（單位）				
研擬作為				

說明:受理電話檢舉(陳情)案件通報單呈核完畢請移交政風室備查。

受話人　　股長　　專員　　科長/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受理檢舉(陳情)案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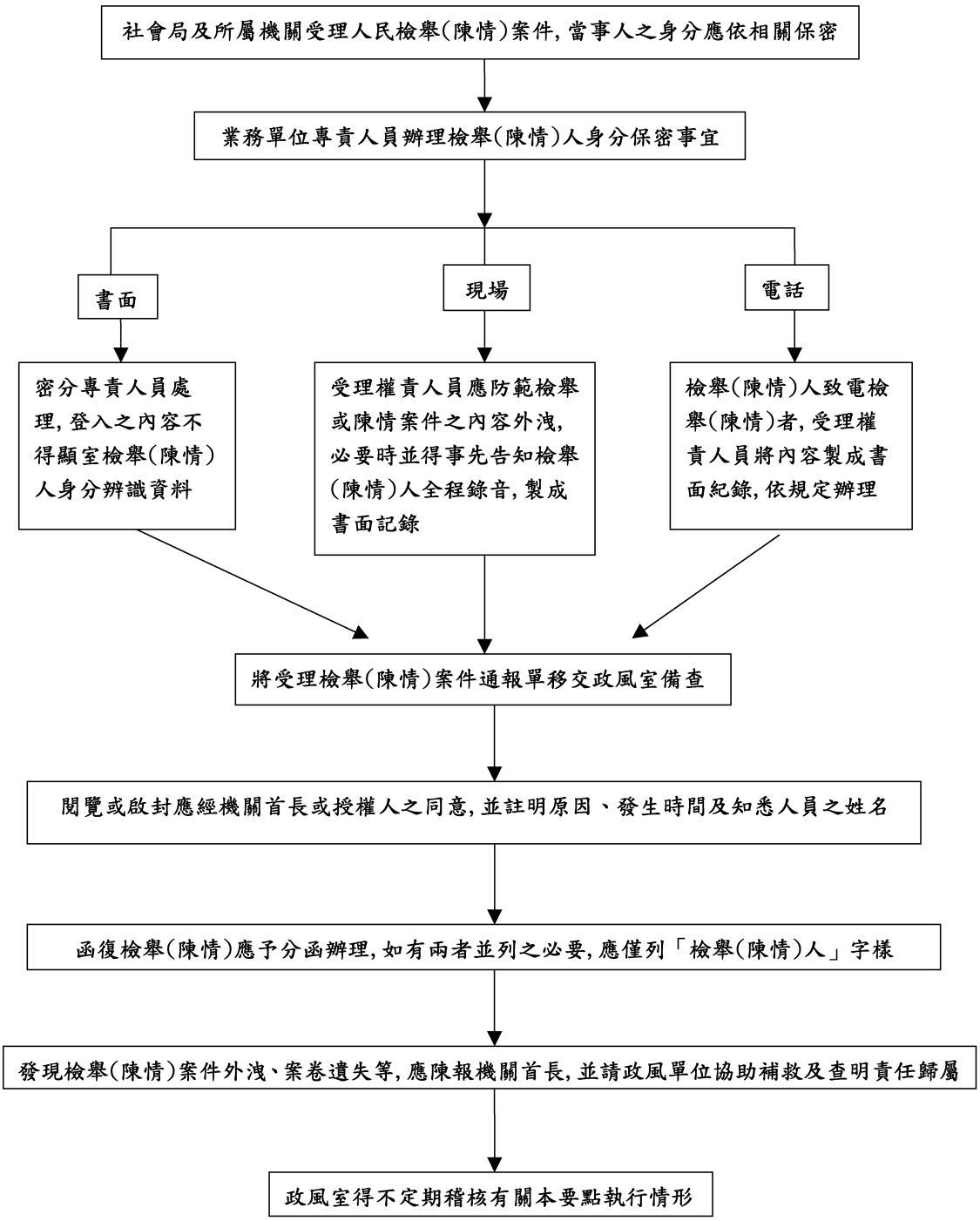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人身安全

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中市社政字第 1010090180 號函訂定發布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保障本局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風險指存在於與社工人員工作有關的環境中可能遭受之騷擾、威脅、恐嚇或攻擊等影響人身安全的風險；所稱危機指社工人員在與工作有關的環境中發生上述情事，對其身心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傷害。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社會局暨所屬機關（構）及受所屬機關委託之民間單位之社工人員。

四、社會局辦理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事項如下：

(一)預防危機發生：

1、提供或督導所屬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之軟硬體設施資源。

2、擬定通報機制、危機處理計畫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3、辦理與社工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之職前、在職訓練。

4、每年召開社工人身安全檢討執行情形。

(二)風險預測：

1、發展或運用風險檢測工具隨時檢視具風險個案。

2、建立預警制度。

(三)危機處理：

1、受理通報案件後，立即採取有效之安全措施確保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案情重大者應由各相關單位指派適當人員成立專責處理小組，以社會局專門委員以上人員為召集人。

2、專責處理小組，工作事項如下：

(1)評估當事人需求於三天內提出安全計畫。

(2)協調警察機關協助人身安全維護及事件調查事項。

(3)適時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有關該危機事件、可能後果及處理方法之溝通，以避免危機擴大。

(4)相關處理情形即時提報當次局務會議檢討、追認。

3、指定發言人，對外說明經過與處理情形，期間應注意維護當事人隱私與權益，並明確宣示政府對於保護社工人員人身安全之決心。

(四)復原：

1、對於社工人員進行關懷慰問。

2、提供維護其身心健康之協助。

3、協助提供法律訴訟資源。

五、社會局及所屬機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業務，應考量第四點所列各項內容提供必要經費。

六、社工人員因執行職務有受到對其身心造成直接或間接傷害之虞，社會局應請求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婦字第 101009413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修訂「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一份，並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秘書處辦理刊登公報事宜及法制局上傳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至法規資料庫)、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臺中市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實施計畫 101.11.19 修訂

壹、依據：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

貳、目的：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照顧特殊境遇家庭福利，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參、家庭扶助項目：

一、緊急生活扶助。

二、子女生活津貼。

三、傷病醫療補助。

四、兒童托育津貼。

五、法律訴訟補助。

六、子女教育補助之身分認定。

七、創業貸款補助之身分認定。

肆、扶助對象：

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未獲政府其他項目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 2.5 倍及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者。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

三、家庭暴力受害者。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者。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受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者。

七、其他經本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伍、注意事項：

一、第參點規定中之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為限。

二、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非隔代教養者需取得監護權且子女皆亦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始得提出申請。

隔代教養提出申請者，若父母皆為死亡或失蹤者，需取得監護權始得提出申請；若父母為非自願失業者，則需檢具父母委託書後始得提出申請；若父母原係離異或未婚者，而原負監護權之一方死亡，則監護權理應歸屬另一方，故祖父母若未取得監護權者不得提出申請。應每年申請特殊境遇家庭之身分。

三、第肆點第二款所稱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須檢附保護令資料影本或報案資料。

四、第肆點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取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五、若前配偶與子女同一戶籍（寄居）、同一地址創立新戶或與申請人共同監護子女者，不得以第五款申請本扶助。

六、服刑者應檢附在監證明。失蹤者應檢附報案證明。非自願失業者須檢附非自願離職證明，且非自願離職證明逾二年者，需出具一個月內至就業服務登記站求職之相關登記資料，方得提出申請。

七、符合第肆點第四款、第七款者，以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傷病醫療補助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身分認定為限，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亦比照其他款得於事發後六個月內提出。

八、符合第肆點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補助期限以保護令期間為限。

九、申請法律訴訟補助者，以符合第肆點第三款規定者為限，並得由申請人選擇直接補助本人或由律師代墊後由本府逕撥律師補助款。

十、外籍配偶需具備合法之居留證件，且其依親對象為本市之市民，並實際居住本市。

十一、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相關之補助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計畫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十二、符合第肆點第三款規定，而尚未離異者，得申請緊急生活扶助及法律訴訟補助，得不計家庭暴力相對人之財稅；但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身分認定需填寫切結書並載明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且仍須併計配偶之財稅資料，補助期限以保護令期間為限。

十三、申請符合通過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個案者，區公所應採隨案隨送方式檢附個案戶籍謄本影本、申請表、社會救助調查表，函送各負責社福單位提供後續追蹤輔導。

陸、申請資格：

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二點五倍。

二、全家人口之財產（即不動產，如土地、田賦及房屋等，以下皆同）現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者。

三、全家人口存款本金由存款利息推估，超過一定金額（含有價證券、股票及投資）者，不得申請（依據國稅局最新所得資料當年度之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其一定金額之計算為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之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

四、若申請事由為配偶死亡且死亡時間未超過二年者，須檢附其配偶之所得及財產證明並合計審核（薪資所得除外），隔代教養者亦同（檢附死亡之子、女、媳婦或女婿之證明）。

柒、計算家庭總收入及人口數範圍：

本計畫所稱家庭總收入（含各項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

一、申請人已婚者，本人、配偶及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二、申請人未婚者，本人及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三、申請人離異者，除經法院判決監護權歸屬者外，無論子女監護權歸屬何方，所有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皆需納入全家人口計算。

四、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五、外籍配偶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並依戶籍法規完成結婚登記者，應列入全家人口範圍計算。

六、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依社會救助法規定，所稱有工作能力，係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中度以上）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七）、受監護宣告。

七、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最低生活

費用、動產、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者（職業軍人仍須列計工作人口）。

（三）在學中且領有公費者。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

（五）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者。

八、應計算人口有其他未盡事宜者，依社會救助法規定辦理。

捌、家庭總收入核算基準：

本計畫所稱家庭總收入，係指全家人口之工作收入、存款利息、不動產收益及其他收入之總額，其核算基準如下：

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年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請各區公所確實查明其家庭成員中有無申領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及其他本府之補助款項，且併計入全家人口每月收入項目－具領其他補助費金額欄中審核。

玖、補助標準及申請須知：

各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如附表。

拾、申請方式及流程：

一、符合本計畫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之印章及需附各種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各區公所應隨時受理申請，並確實要求里幹事主動發掘轄區內符合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協助辦理申請手續。

三、各區公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儘速辦理審查並函覆申請人核定結果。

四、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於當月十五日前備齊證件提出申請，補助期間自當月份生效，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自次月份起生效。

五、本扶助各項補助款（緊急生活扶助除外，由區公所辦理撥款） 由本府逕撥匯入申請者之郵局帳戶，或經申請者要求匯入受補助者或戶內 3 等親屬帳戶。（需檢附切結書並敘明理由）。

六、本計畫中各項補助申請表件裝訂依序如下（所附資料若為影本需加蓋與

正本相符及負責人章）：

（一）申請表。

（二）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除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者亦可附子女之郵局存簿外，餘皆需附申請人本人之郵局存簿）。

（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就讀高中以上之子女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影本、法院判決書影本等）。

（四）全戶人口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五）全戶人口財產稅總歸戶資料。

（六）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七）最近三個月內全戶之戶籍謄本正本。

（八）臺中市政府領款收據一式 2 份（子女生活津貼免）。

（九）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若非本人辦理時須檢附）。

拾壹、 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其監護人，應於申請調查表上簽名及蓋章，以確認資料屬實。申請人如提供不實之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本計畫所要求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計畫中之各項補助者，須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如已核准補助者則註銷請領資格，並停止請領補助款且追回已補助經費。

另若申請人有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無法親自辦理，代辦人須檢附委託代辦授權書及代辦人身分證影本始得代為申請。

拾貳、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扶助或重複申請者：

（一） 各區公所應追回其已領之扶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 前項應追回之扶助款項，申請人拒不繳回者，執行單位應予催繳，經催繳仍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拾參、各區公所應確實辦理審核工作，如有不實申報，懲處相關人員。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區公所退件一個月內向區公所提出申覆，除有特殊原因者，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跨年度申覆者以新案辦理；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得以追溯自申請日生效。

拾肆、有關辦理本項工作人員之獎懲，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或懲處。

拾伍、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辦理。

拾陸、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視實際狀況酌情處理之。

拾柒、本實施計畫於奉准後實施。

【附表】各項「特殊境遇家庭扶助項目」補助標準及所附資料

扶助項目	需符合條款	限制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及方式	所附各種証明文件	備註
一、緊急生活扶助	※符合第肆點第一至七款規定者。	※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按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核發，每人每次補助三個月。(每年之最低生活費以內政部公告為準。)	1.申請表 2.全戶戶籍謄本 3.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5.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6.學生証影本 7.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9.臺中市政府收據乙份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二、子女生活津貼	※符合第肆點第一、二、三、五、六款規定者。	※符合左述條款，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補校暨建教生除外）。	※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按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核發。	1.申請表 2.請領名冊 3.全戶戶籍謄本 4.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5.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6.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7.學生証影本 8.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 9.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每年應重新提出申請，認定身份。不得與其他生活扶助重複請領（如低收入戶兒少生活扶助、經濟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
三、傷病醫療補助	※符合第肆點第一至七款規定者。	1.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2.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就醫，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3.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1.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份，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2.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1.申請表 2.全戶戶籍謄本 3.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5.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6.學生証影本 7.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 8.健保卡影本（正、反面） 9.診斷證明書 10.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11.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2.臺中市政府收據乙份	※本項補助其他詳細規定，依「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實施計畫」辦理，並不得與其他醫療補助計畫（如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補助實施計畫、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實施計畫）重複請領。
四、兒童托育津貼	※符合第肆點第一、二、三、五、六款規定者。	1.符合右述條款，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 2.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立案幼兒園，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每學期九千元（以實際收據為憑，金額超過九千元即補助九千元，不足者依實際金額補助)。	1.申請表 2.全戶戶籍謄本 3.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5.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6.幼兒園收據 7.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9.臺中市政府收據乙份	※不得與其他托育津貼（如：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低收入戶托教補助、身障子女托教補助、 0-2歲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等）重複請領。

五、法律訴訟補助	※符合第肆點第三款規定者。	※應於訴訟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1.申請表 2.全戶戶籍謄本 3.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5.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6.保護令、警政受理通報單影本 7.郵局存簿封面及最近二頁之內頁影本 8.律師費用收據正本 9.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 10.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1.臺中市政府收據乙份	※同一案情以補助一次為限。
六、子女教育補助之身分認定	※符合第肆點第一至七款規定者。	※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者。	1.就讀高中高職者，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2.就讀大專院校者，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1.申請表 2.全戶戶籍謄本 3.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 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5.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6.學生証影本 7.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同一申請者以開立一份證明為限。 ※學雜費減免部分需持本證明逕至就讀學校辦理，詳細補助內容以各校為準。
七、創業貸款補助之身分認定	※符合第肆點第一、二、五、六款規定者。	年滿 20 歲。	持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逕向銀行申請。	1.申請表 2.全戶戶籍謄本 3.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4.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 5.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6.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同一申請者以開立一份證明為限。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青字第 1010214479 號
茲訂定「臺中市政府處理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發布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處理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處理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00195298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府授社青字第 1010214479 號令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為落實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處理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裁罰基準如下：

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裁罰對象及違規情形		裁罰原則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一、配置工作人員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三、對收容者未提供其所需醫療照護服務。 四、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 五、供給不衛生之餐飲。 六、其他妨害收容者身心健康。	設置十五床以下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
				設置十六至三十床	一、處新臺幣十五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
				設置三十一床以上	一、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罰鍰

					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未立案機構經主管機關輔導已停止收容老人並列入結案，原負責人於原址復辦、復業具收容事實者。	一、除依上開違規情形及設置床數裁處罰鍰金額外，並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二、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明顯懸掛招牌非法從事老人收容業務者，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情形者。	除依上開違規情形及設置床數裁處罰鍰金額外，對於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並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	處負責人六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申請核准延長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屆期仍未辦理者。	處負責人十二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	一、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經主管機關於限期改善期間再次稽查時，收容老人人數增加或有新收容老人者。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經主管機關於限期改善期間再次稽查時，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情形，且收容老人人數增加或有	除依上開違規情形裁處罰鍰金額外，對於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並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罰。		新收容老人者。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逾第一次處分限改期，經查仍未完成立案，且有收容老人者。	收容人數十五人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收容人數十六至三十人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收容人數三十一人以上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經許可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十萬元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經許可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於申請核准延長之期間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處負責人二十萬元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令其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	一、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二、老人福利機構之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老人之轉介安置者。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老人之轉介安置者，強制實施之；其收容老人人數在五人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四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負責人。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 二、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三、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 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者。 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者。 三、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者。 四、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者（限法人機構）。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三萬元。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萬元。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一、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者。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萬元。

	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 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 六、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 七、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者。 三、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者。	第三次以上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 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 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者。	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者。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超收住民或超設床位者。	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超收五人以下或超設五床以下。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超收六至十五人或超設六至十五床。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超收十六人以上或超設十六床以上。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者。	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

	實之陳報。			籍看護工一人。	內改善。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二至三人。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四人以上。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寢室人數、面積不符規定者。	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二、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十四日內改善。	
			收容住民資格不符者。		
			違反上述多種違規情形者。	加重裁罰，最高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為限。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 一、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 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有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者。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主管機關通報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查明屬實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限期一個月內令其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者。	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再限期三個月內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丁等者。	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再限期六個月內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限期改善期間，收容老人人數增加或有新收容老人者。	第一次違規	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二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三次違規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第四次以上違規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者，停辦六個月，並公告其名稱。	
				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者，停辦一年，並公告其名稱。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老人福利法第五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老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不配合主管機關安置老人者。	一、強制安置之，並依配合轉安置之比率處以罰鍰： （一）百分之七十六以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二）百分之五十一至百分之七十五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三）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 （四）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必要時，予以接管。	

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一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遺棄。 二、妨害自由。 三、傷害。 四、身心虐待。 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 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三、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遺棄。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公告其姓名。
			妨害自由。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公告其姓名。
			傷害、身心虐待、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一、情節較輕者： （一）過失： 1、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2、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3、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二）故意： 1、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2、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3、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二、情節較重者：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二）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並公告其姓名。
				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 1010113269 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外縣市救護車營業機構申請跨臺中市營運相關審查規定乙份

主旨：訂定本局「受理外縣市救護車營業機構申請跨臺中市營運相關審查規定」，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請法制局協助上傳法規系統，請秘書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醫事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受理外縣市救護車營業機構申請跨臺中市營運相關審查規定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受理審查依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設置設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申請跨越至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營運，特訂定本規定。

二、外縣市救護車及其救護車營業機構欲申請至本市跨區域營運，均須依本規定進行審查，核准後方得至本市營業。

三、外縣市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衛生局申請跨區營運許可：

（一）申請函，並載明營運區域醫療院所名稱。

（二）執業登記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函。

（三）民間救護車機構開業執照。

（四）簽約醫療機構合約書。

（五）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救護車管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七）駐於本市救護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及最近一次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救護車輛審查合格證明。

（八）於本市跨區營運之救護車輛專屬駕駛人、隨車救護技術員之基本資料及效期內合格救護技術員證照，其中職業駕照數量不少於救護車數量；駐於本市若有加護型救護車輛，則需檢附不少於加護型救護車數量之中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或護理人員證書，護理人員需於救護車營業機構辦理執業登記。

（九）第五、六、八款所定人員，須確為機構所雇用，並檢附勞保、健保投保資料證明。

（十）設立於本市執業之救護車停車處所（若設置地點為機關需取得簽約機構數機關同意證明，若設置地點為租賃需附租賃契約書）。

跨區營運之救護車營業機構履行與醫療機構簽訂之合約前，需取得衛生局跨區營運核准函後，方可執行救護勤務。

四、衛生局受理跨區營運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實地履勘。

五、衛生局核准跨區至本市執業內容須清楚載明車輛數(含牌照號碼與護字號)、救護技術員名單、跨區營運期間與執業區域，執業區域以各該送審資料之簽約醫療院所救護勤務為限，不得至其他非核准之醫療院所接運病人及執行勤務。

六、經核准跨區者，核准跨區營運期間為一年，期滿如需繼續跨區至本市營運服務者，期滿前三個月內應依本規定第三點重新提出申請。

七、申請跨區營業之審查結果，由衛生局函文告知救護車營業機構，並副知該機構設置所在地之衛生主管機關。

八、報備之車輛與人員有異動時，務必函文檢具本規定第三條相關資料至衛生局備查，非經核准之車輛與人員不得至本市執業。

九、經核准跨區營運，如有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經相關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裁罰者，衛生局得廢止跨區營運之核准。

十、本規定發布施行前已申請跨區營運之外縣市救護車及救護車營業機構，維持至期間屆滿。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測一字第 101021113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甄試要點第二、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甄試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地政局各科室(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甄試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中市地測一字第 101002689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府授地測一字第 1010211135 號函修正第二、三點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為落實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之進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出缺時，統一由地政局甄試進用。參加甄試人員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品德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且具勞動力足以勝任所指派工作。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三)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另須符合各該僱用計畫所訂學經歷等特殊資格。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甄試：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

（二）受保安處分或矯治處分宣告確定。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確定。

（四）因案遭通緝在案。

（五）有吸食毒品、迷幻藥或其他違禁藥品者之不良習慣者。

隱瞞前項任一款情事者，或經准許其報名後，始查證屬實，取銷其報名資格。其如經錄取並已僱用者，應予解僱。

四、參加甄試人員應於規定報名期限內，依下列方式完成報名：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二）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甄試地點、日期及報名期限另由地政局擇定後公告周知，公告期間為五日(不含例假日)。

五、本局暨所屬地政事務所測量助理、約僱人員及業務助理應分別甄試。甄試分資格審查、筆試、口試三部分，測量助理須另加考術科。資格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筆試及術科考試，筆試及格(七十分以上)者方能參加口試。

六、甄試含術科者總分以筆試百分之五十五、術科百分之二十五、口試百分之二十加總計算，甄試不含術科者總分以筆試百分之八十、口試百分之二十加總計算。總分七十分以上為及格，擇優錄取。

七、錄取人員由地政局依參加甄試人員總成績高低排序列冊並公告之。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筆試成績較佳者取得較優先排序。

八、錄取人員應依地政局通知期限完成報到及簽訂契約事宜，無故逾期不報到者，以棄權論，由次高分者依序遞補。

九、甄試作業由地政局成立甄試委員會推動辦理，委員人選由地政局局長指定之。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中市主秘字第 1010011609 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乙份。
二、惠請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市府法制局刊登法規資料庫網站。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處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一、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特設置本處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本處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二)本處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三)本處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四)本處職員工之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五)本處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六)本處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七)其他本處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處副處長兼任，委員九人，由處長就本處各科、室主管派兼之。委員出缺時，得由處長補派。

四、 本小組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五、 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六、 本小組行政幕僚工作由本處秘書室辦理；為強化幕僚功能，協助辦理幕僚工作，得邀請本處各單位人員參與幕僚作業。

七、 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 1010204995 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並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七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 1010212434 號
修正「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並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生效。
附「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由簡任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編審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六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合　　計				六十三（一）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 1010174891 號
主旨：茲因民眾遺失「臺中市政府建築線指示規費繳納通知書」（編號甲字第 7515、7528、7529、7543、7544、7555 號）繳款聯（乙式參聯），敬請貴處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聲明作廢，請 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中市農海管字第 1010031775 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11311058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11 月 1 日農授漁字第 1011311060 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區漁會
副本：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 1011311058 號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主任委員陳保基
本案授權漁業署決行

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一、依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會主管之八斗子漁港、正濱漁港、安平漁港、前鎮漁港、烏石漁港、南方澳漁港、新竹漁港、梧棲漁港及東港鹽埔漁港等九處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以下簡稱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基準如下：

（一）海上遊樂船舶：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二十元計收。

（二）公務船舶：免予收費。

（三）交通船、工作船及其他船舶：

1、交通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2、工作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十二元計收。但工作船為提供漁船進出港拖船服務者，減半計收。

3、其他船舶（包括外籍漁船）：按每船噸每日新臺幣四元計收。

（四）營業用途之加油、加水、加冰、修護等專用碼頭：

1、碼頭水深為低潮位以下三公尺（包括三公尺）以內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五百元計收。

2、碼頭水深超過低潮位以下三公尺至五公尺（包括五公尺）以內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千元計收。

3、碼頭水深超過低潮位以下五公尺者：按每公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收。

二、漁港管理費由各受託代管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取。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中市消預字第 101003517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密閉式撒水頭認可基準」等 21 項認可基準、「機械類登錄機構應具備之試驗設備」、「電氣類登錄機構應具備之試驗設備」、「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第一種、第二種個別認可標示外環尺寸及品目名稱代號」，業經內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以內授消字第 10108247532 號、第 10108247533 號、第 10108247534 號及 10108247535 號公告發布，請刊登於本府公報，以利政令推動，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4 日內授消字第 10108247536 號函辦理。
二、旨揭「密閉式撒水頭認可基準」等 21 項認可基準係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並廢止或停止適用附表所列認可基準，均自上開標準施行日起生效。
三、「機械類登錄機構應具備之試驗設備」及「電氣類登錄機構應具備之試驗設備」係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並自上開管理辦法施行日起生效。
四、「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第一種、第二種個別認可標示外環尺寸及品目名稱代號」係分別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訂定，並自上開實施辦法施行日起生效。
五、副本抄送本局各大隊暨所屬分隊，如需上開規定，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fa.gov.tw）下載。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14 份)、本局各大隊暨所屬分隊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10108247536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密閉式撒水頭認可基準」等21項認可基準、「機械類登錄機構應具備之試驗設備」、「電氣類登錄機構應具備之試驗設備」、「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及「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第一種、第二種個別認可標示外環尺寸及品目名稱代號」，業經本部於101年11月14日以內授消字第10108247532號、第10108247533號、第10108247534號及第10108247535號公告，如需上開規定，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fa.gov.tw）下載，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旨揭「密閉式撒水頭認可基準」等21項認可基準係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訂定，並廢止或停止適用附表所列認可基準，均自上開標準施行日起生效。

二、「機械類登錄機構應具備之試驗設備」及「電氣類登錄機構應具備之試驗設備」係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並自上開管理辦法施行日起生效。

三、「國內外第三公證機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第一種、第二種個別認可標示外環尺寸及品目名稱代號」係分別依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及第25條第2款規定訂定，並自上開實施辦法施行日起生效。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桃園縣消防設備師公會、彰化縣消防設備師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2012-11-15 08:01:10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10207980 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前臺中市政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科員謝村欣（原名謝乙正）違法失職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本件免議」，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府人字第 10100061461 號函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臺會議字第 1010002564 號函辦理。

二、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385 號議決書正本 1 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年度鑑字第12385號

被付懲戒人　謝村欣（原名謝乙正）

前臺中市政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科員（已於101年4月30日因案判刑免職）

男性　　年47歲

住臺中市潭子區栗林里[redacted]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謝乙正（100年12月30日更名為謝村欣）係臺中市政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科員，於97年任職臺中市政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期間，辦理「停車繳費通知單建檔即轉製影像檔作業委託辦理案」公開招標作業，得標廠商為渤○公司，履約期間自97年6月30日至98年12月31日；謝員憑藉渠為本標案之主辦、複核、監管等權限，自97年7月至98年5月間，向渤○公司要求賄賂達新臺幣41萬7,000元，並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酒店接受飲宴等情事。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將謝員帶回偵訊，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羈押，臺中市政府以98年7月16日府人考字第0980181639號令予以停職及98年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移付懲戒。因認被付懲戒人上開行為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違法情事

，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請審議等語。

三、經查被付懲戒人原名謝乙正，已於100年12月30日更名為謝村欣，係臺中縣市合併前原臺中市政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科員（已於101年4月30日因案判刑免職）。被付懲戒人於81年間高考及格取得公務員任用資格，於83年1月22日初任公職，並自92年5月1日起任職於臺中市政府交通處，歷任規劃科技士、科員等職務，自94年3月1日起調任該處停車管理科科員（嗣於98年6月8日調往至臺中市政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任職），職務工作項目包括辦理公共運輸政策之研擬（40%）、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研擬及公共運輸資料之蒐集分析（30%）、綜合性業務及重大案件之研擬（20%）、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被付懲戒人於97年4月間擔任「臺中市政府停車繳費通知單建檔及轉製影像檔作業委託辦理案」招標案（下稱「停車單委外建檔案」或系爭標案）之主辦人員，所負責之相關職務內容為停車管理綜合業務，包含停車管理政策之擬訂、收費員管理、各項勞務委外業務管理（含停車繳費通知單、停車費逾期催繳、超商代收停車費業務、停車資料建檔業務）等，轄下有稽查組（負責收費員管理、排班、差勤、績效、第一線客訴處理、租用車格收費、督導委外開單等業務）、超商建檔組（負責委外開單業務執行、建檔資料執行、停車費逾期催繳執行等）、行政組（負責車主申訴等業務）、總務組（負責收費管理員文具、制服等後勤支援）、人事組（負責收費員差勤管理業務等）、立體停車場組（負責立體停車場之收費管理等業務）等業務單位，並負責車主申訴、因收費員錯誤及建檔廠商錯誤之初

步核定後，再由被付懲戒人複核，決定由收費員自行負擔該筆停車費或對建檔廠商科處罰款。而上述單位承辦人所簽辦之公文或停車費繳費單統計表等文件，均由被付懲戒人負責審核、要求下屬修正後，再往上陳核。而上開「停車單委外建檔案」於97年4月23日開標結果，由渤○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渤○公司）以新臺幣（下同）1,124萬9,280元得標，嗣於97年6月1日簽約，履約期間自97年6月27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渤○公司所繳之履約保證金為194萬120元、差額保證金為385萬4,720元，共計579萬4,840元。該公司係由陳○美擔任名義負責人及會計，實際負責人及出資者為溫○勳、魏○佑。而因被付懲戒人早期投資股票及期貨失利，先後以其親友名義向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積欠金額達4、5百萬元，迄至97年間尚有3百餘萬元債務未清償，被付懲戒人竟憑藉停車管理科除科長外僅其1人具有公務員任用資格，其餘下屬均為臨時人員，且其長久經辦相關業務，就「停車單委外建檔案」之契約內容及執甚為熟稔，擁有對契約內容之解釋權及行政裁量權，有審認渤○公司建檔錯誤種類、裁罰件數、金額、執行扣款等權勢，而基於勒索財物之犯意，於渤○公司履約期間內，陸續向渤○公司為下列藉勢勒索財物之行為：

(一)渤○公司於97年4月23日標得「停車單委外建檔案」後，溫○勳為順利履行合約，數次前往停車管理科向主要承辦人被付懲戒人請教相關作業事宜，被付懲戒人卻質疑渤○公司以低價搶標，無法履約等等。溫○勳深覺被付懲戒人態度不友善，遂向停車管理科人員詢問被付懲戒人之風評，得知被付懲戒人外號為「謝老大」，建請渤○公司需與

被付懲戒人接近關係，否則後續履約、請款將會甚為困難。溫○勳為能順利履約因而邀請被付懲戒人外出用餐，被付懲戒人應允後，於97年5月6日晚間前往臺中市[redacted]路2段之「鮨樂壽司店」，接受溫○勳、陳○美招待用餐（渤○公司花費3千9百元），席間溫○勳、陳○美向被付懲戒人表示渤○公司即將承作「停車單委外建檔案」，公司資金緊迫，希望被付懲戒人多加指導，使渤○公司能順利履約獲得報酬，不料被付懲戒人卻出言嘲諷：渤○公司是「瞎眼不怕槍（青瞑的唔驚槍）」（臺語，意即不知身歷險境），無承辦此類業務經驗竟敢搶標；並向溫○勳、陳○美恫嚇稱：此合約難以執行，罰款金額甚鉅，別想要賺錢，只要能保住近6百萬元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就偷笑等語，復暗示其對外負債金額高達3百餘萬元，了解缺錢的痛苦，希望有人可借其3百萬元等語。溫○勳、陳○美事後將被付懲戒人在「鮨樂壽司店」所述內容轉告魏○佑知悉，其3人慮及履約程序及契約解釋均由被付懲戒人認定，如不順其要求，渤○公司恐被罰款或找麻煩，而心生畏懼。被付懲戒人復數度於下班後，以指導名義前往渤○公司位於臺中市中區[redacted]街[redacted]號1樓之辦公室，向魏○佑等人恫嚇稱：伊為停車管理科科長以下唯一之正式市府員工，其他人員均只是約僱人員，且伊承辦此項業務很久，本案招標書是伊所擬，伊知道本案關鍵所在，渤○公司要小心登打停車資料才不會被扣款，伊自己可以解釋契約，本案伊說了才定案等語。溫○勳、魏○佑、陳○美因而心生畏懼，經討論後決定由渤○公司先送被付懲戒人20萬元，以求順利履約。3人遂於97年6月11日晚間，在臺中市[redacted]

[redacted]路之「客家本色餐廳」招待被付懲戒人用餐，餐後由溫○勳、魏○佑陪同被付懲戒人在臺中市[redacted]路有女侍相陪之「儷都理容KTV」飲宴（渤○公司花費2萬6百元），席間魏○佑先行離開，並以電話通知溫○勳將原先準備交付被付懲戒人之20萬元，改為15萬元，溫○勳、被付懲戒人飲宴完畢離開「儷都理容KTV」後，由溫○勳在路途中代表渤○公司將現金15萬元交予被付懲戒人收受。

(二)溫○勳等人雖已給付前揭15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收受，但因被付懲戒人仍持續每月1、2次前往渤○公司前開辦公室，向其等恫嚇稱：伊自己可以解釋契約，本案伊說了才定案等語。溫○勳、魏○佑心生畏懼，經商量結果，為避免被付懲戒人繼續藉勢刁難及能順利領得系爭標案之勞務費用，遂由溫○勳、陳○美於97年8月12日晚間，邀請被付懲戒人前往臺中市[redacted]路「客家本色餐廳」用餐，並由溫○勳在店內廁所門口，代表渤○公司將現金2萬元交予被付懲戒人收受。

(三)被付懲戒人復於97年8、9月間某日向溫○勳恫嚇稱：如渤○公司無法繼續承作「停車單委外建檔案」，其可代為介紹轉移前施作之財團法人臺灣地理資訊中心代為承作，讓渤○公司全身而退，不致被扣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6百萬元等語；又於同年11月間某日向溫○勳、陳○美表示：渤○公司97年7、8月履約部分將遭扣款260餘萬元等語，迨渤○公司與停車管理科於97年12月9日召開協調會後，溫○勳、魏○佑討論後認為先前僅付15萬元及2萬元無法滿足被付懲戒人之索求，被付懲戒人因而刻意在行政裁量及流程上對渤○公司請領勞務費用加以刁難，並謂渤○

公司可退出系爭標案讓他人承作等語；但囿於渤○公司若退出系爭標案將遭受更大金額損失，溫○勳、魏○佑迫於無奈，初步決定支付渤○公司承作系爭標案所領得各月勞務費用百分之10予被付懲戒人，以避免被付懲戒人繼續藉勢刁難，溫○勳等人並將此初步決定告知被付懲戒人。嗣因慮及如按百分之10之比例給付，則渤○公司承作系爭標案將全無利潤可圖，故溫○勳等人最後商定以渤○公司所領得各月勞務費用減去百分之6稅金，再減去違約罰款金額後，乘以百分之5，作為給付被付懲戒人之金額〔計算式：（勞務費金額－勞務費金額x6%稅金－違約罰款金額）x5%＝應給付謝乙正之金額〕。98年1月10日渤○公司領得系爭標案97年9、10、11月份第1筆勞務費用，合計233萬1,081元，被付懲戒人知悉後即於98年1月14日晚間8時許，前往渤○公司前開辦公室，溫○勳將其等最後商定給付百分之5之上情告知被付懲戒人，並將渤○公司所領得97年9、10、11月份勞務費用依上開公式計算百分之5即11萬元交予被付懲戒人，被付懲戒人對此計算方式未表示反對，隨即在該辦公室廁所內點收無誤後，向溫○勳等人索取計算公式，嗣自行以「98年應付帳款（備案）工作表」建檔，儲存在臺中市政府發給其使用之隨身碟內。

(四)被付懲戒人日後並依上開百分之5計算公式，向渤○公司勒索取得下列款項：

1. 98年3月11日晚間8時許，被付懲戒人由魏○佑開車載其前往臺中市西區[redacted]路「陸園餐廳」招待用餐途中，向魏○佑收取渤○公司所領得97年12月份勞務費用百分之5，計2萬7千元。

2. 98年4月7日下午5時25分，被付懲戒人在臺中市[redacted]路「阿瘦皮鞋店」前與魏○佑見面後，進入魏○佑所駕駛停放在路旁之自用小客車內，向魏○佑收取渤○公司所領得98年1月份勞務費用百分之5，計2萬4千元。

3. 98年4月28日下午4時許，被付懲戒人在臺中市[redacted]路「阿瘦皮鞋店」前與魏○佑見面後，進入魏○佑所駕駛停放在路旁之自用小客車內，向魏○佑收取渤○公司所領得98年2月份勞務費百分之5，計3萬8千元。

4. 98年5月28日下午1時許，被付懲戒人在臺中市[redacted]路之「港町十三番地日本料理店」內，由魏○佑、溫○勳代表渤○公司招待用餐，溫○勳中途離席，被付懲戒人向魏○佑收取渤○公司所領得98年3月份勞務費百分之5，計4萬8千元。

總計被付懲戒人自97年6月11日起至98年5月28日止，以前揭方法藉勢向溫○勳、魏○佑、陳○美所屬渤○公司勒索現金共計41萬7千元（計算式：150,000＋20,000＋110,000＋27,000＋24,000＋38,000＋48,000＝417,000；均未扣案）。

(五)依照臺中市政府與渤○公司簽立之「停車單委外建檔案」契約書第4條約定：每件勞務費為0.868元，按渤○公司每月實作數量扣除錯誤件數後，乘以每件勞務費計算勞務費用（內含稅）。故依上開約定內容，渤○公司建檔錯誤之件數本無勞務費可以請領。另依該契約書第10條違約罰則約定：「乙方（即渤○公司）應確實遵守本契約規定，如有違反下列事項之一者，甲方（即臺中市政府）得處以違約金，並逕於當月勞務報酬金中抵扣：…（2）建檔各項

資料（車號除外）若有登打錯誤，每件處違約金新臺幣200元，並應即予更正，如車號登打錯誤，每件處違約金新臺幣300元。如同時存在不同錯誤態樣（各項資料及車號登打錯誤），各分別處違約金。前述錯誤如係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由乙方負責舉證證明，經甲方同意後，免罰。」是渤○公司履約時倘有上開登打錯誤之情形時，除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臺中市政府除無庸給付該錯誤件數之勞務費用外，尚得處以上開約定之違約金，並逕於當月渤○公司可領取之勞務報酬金中抵扣。而渤○公司履行「停車單委外建檔案」97年7、8月份契約，原經停車管理科超商建檔組組長徐○琴於97年10月間結算認定應裁罰渤○公司違約金2,689,400元，嗣經臺中市政府與渤○公司就上述鉅額罰款於97年12月9日召開履約協調會，由渤○公司舉證後，徐○琴即於97年12月23日擬具對渤○公司裁處79萬9,400元罰款之簽呈，而被付懲戒人斯時因已獲溫○勳等人告知將支付渤○公司承作系爭標案所領得各月勞務費用百分之10之初步決定（嗣改為百分之5，詳見前述），遂一反先前態度，將徐○琴之簽呈退回，並書立意見書1紙要求徐○琴參考重擬，徐○琴不得已而依被付懲戒人之指示，於97年12月29日另擬具簽呈2紙，以渤○公司需要系統測試磨合期、花費鉅額建置電腦及重置作業軟體等為由，更改裁罰渤○公司97年7、8月份，分別為9,400元、9,300元之違約罰款，並上呈奉核後移請主計處辦理帳款事宜。迨渤○公司於98年2、3月間領得97年7、8月份勞務費用175萬8,332元後，被付懲戒人要求溫○勳等人依前揭約定公式給付百分之5，但溫○勳等人認為先前

已陸續給付被付懲戒人共計41萬7千元，且獲悉被付懲戒人將於98年6月8日調往至臺中市政府交通處交通工程科任職，故渤○公司即未再給付被付懲戒人任何款項。

四、本案因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接獲秘密證人「李○克」檢舉而進行調查，並於98年7月14日上午9時15分許，前往臺中市政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被付懲戒人之辦公室搜索，扣得關於渤○公司資料3份、被付懲戒人、張○鳳、張○龍、游○如、謝○賀等人所申設銀行、郵局等金融機構存摺共計13本、帳務資料2份、雜項資料2份、被付懲戒人所使用之隨身碟1個（臺中市政府所有）；復同日上午10時25分許，前往被付懲戒人位於臺中市東區臺中路59號505室租處搜索，但未扣得任何物品；及同日上午11時15分許，前往被付懲戒人位於臺中縣潭子鄉栗林村[redacted]號住處搜索，但未扣得任物品；另於同日上午9時3分許，前往渤○公司位於臺中市中區[redacted]街○號之辦公室搜索，扣得該公司所有之公文資料5份、契約書1份、記事本1冊、公司資料2份、帳冊資料1份、光碟6片。溫○勳於98年7月30日上午10時36分許，主動提出錄音DVD光碟1片（溫○勳於98年1月14日對被付懲戒人錄音之資料）、招待被付懲戒人至儷都理容KTV消費之發票1張、渤○公司分別設於合作金庫銀行文心分行、帳號2055571711****號活期存款存摺2本，彰化銀行南屯分行、帳號4042010034****存摺1本供調查員扣案。

五、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報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訴字第2973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陸年。所得財物新臺幣肆拾壹

萬柒仟元應予追繳並發還被害人渤○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應以其財產抵償之。被付懲戒人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訴字第1462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被付懲戒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96號刑事判決，將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0年度上更（一）字第59號刑事判決，將第一審之原判決撤銷改判。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犯公務員藉勢勒索財物罪，處有期徒刑拾貳年，褫奪公權陸年。所得財物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元，應予追繳並發還被害人渤○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如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時，以其財產抵償之。被付懲戒人不服，再提起上訴，終經最高法院於101年4月30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告判決確定在案。

凡此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19126號起訴書影本，及上揭第一、二、三審刑事判決正本附卷可稽。

六、被付懲戒人因服公務，有前述貪污行為，經判處罪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之旨。且被付懲戒人已於101年4月30日因案判刑免職。本會認為被付懲戒人已無再為本案處分之必要。揆諸首揭規定，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2款之情形，應予免議，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朱　瓊　華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許　國　宏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林　堃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10214978 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羅錫棠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羅錫棠記過貳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臺會議字第 1010002610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393 號議決書正本 2 份、送達證書 1 紙及執行情形表 1 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 1 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 1 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年度鑑字第12393號

被付懲戒人　羅錫棠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

男性　　年41歲

住臺中市潭子區[redacted]路[redacted]巷[redacted]號8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羅錫棠記過貳次。

事　實

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案情概要暨違法事實如下：

被付懲戒人羅錫棠前係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和平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於101年10月9日1時51分許（非服勤時間），駕駛車號2[redacted]-2236自用小客車行經本市潭子區復興路[redacted]段與圓通南路時，與民眾詹○全駕駛之車號B[redacted]-4922自小客車發生擦撞後，並擦撞民宅，造成民眾陳○足住宅鐵門、早餐店等營業器具損壞，現場無人受傷，經檢測羅員呼氣測試酒精濃度達1.17MG/L，涉嫌公共危險罪嫌，全案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

二、經核羅員之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刑法第185條之3）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審議。

三、證物（均影本附卷）：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101年10月9日中市警豐分偵字第101003938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

2.羅錫棠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3.羅錫棠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被付懲戒人羅錫棠申辯意旨：

一、申辯人羅錫棠於101年10月9日上午1時50分許（勤餘時間），在臺中市潭子區復興路[redacted]段與圓通南路口駕駛自用小客車牌號2[redacted]-2236號與民眾詹○全駕駛之自小客車B[redacted]-4922號自小客車擦撞，申辯人應變不及，並擦撞民眾陳○足住宅鐵門及餐廳營業器具損壞，現場無人受傷，申辯人難辭過失之責。有關本案，申辯人顯有過失，除尊重司法上判決及刑事責任外，對於相關民眾造成財物損失，除負補償之責任，並獲民眾詹○全、陳○足諒解，分別於101年10月10日及14日達成和解，申辯人因從事刑事工作，需日夜輪班，作息與行政人員不同，雖戮力從公20餘載，平日甚少飲酒，多數時間均熱心投入偵辦刑案中，並於96年當選內政部全國模範公務人員，為了當一個好警察，忽略對家庭維繫照顧，致配偶在外發生行為不檢之情事，致感情生變，於101年9月10日協議離婚，申辯人父兼母職，獨力養育1子1女，於肇事當日又因年邁父親於10月9日當天需接受眼疾手術，且需照顧2名分別就讀高一及國二之子女，在蠟燭2頭燒之情形下，一時因無法承受如此強大壓力，一時情緒失控，悲從中來，一度曾想到欲以自殺方式逃避，但想到有年邁雙親及幼小二子，申辯人選擇大多數人遇到壓力都選擇的方式「借酒麻醉苦痛」，獨自1人於10月8日下班途中行經臺中市新社區7-11便利商店購買啤酒獨自在於僻靜道路旁喝酒飲用，欲減除生活苦悶及公事、家事之愁，致一時失慮，誤蹈法網。申辯人因一己之私，浪費行政資源，願接受行政處分，申辯人內心深感內疚及歉意，並虛心檢討省思自我，已痛下決心悔過。今移付審議，申辯人願虛心接受懲處，盼啟自新之機會。

二、證據（均影本附卷）：

1.和解書2份。

2.申辯人戶籍謄本。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羅錫棠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前擔任該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配賦和平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期間，於101年10月9日1時51分許（非服勤時間），飲酒後駕駛車號2▉-2236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潭子區復興路▉段與圓通南路時，與民眾詹○全駕駛之車號B▉-4922自小客車發生擦撞後，並擦撞民宅，造成民眾陳○足住宅鐵門、早餐店等營業器具損壞，現場無人受傷，旋經該府警察局豐原分局（下稱豐原分局）頭家派出所警員到場處理，並對被付懲戒人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測試酒精濃度值為1.17MG/L而查獲。

二、以上事實，業據被付懲戒人於警詢時自白不諱，有豐原分局頭家派出所調查筆錄影本可稽，又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等影本可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對於上情亦坦承屬實，至其另申辯稱：伊戮力從公20餘載，平日甚少飲酒，多數時間均投入偵辦刑案中，並於96年當選內政部全國模範公務人員，惟因工作而忽略對家庭維繫照顧，致配偶在外發生行為不檢之情事，而感情生變，於101年9月10日協議離婚，申辯人父兼母職，獨力養育1子1女，肇事當日伊父又需接受眼疾手術，一時因無法承受如此強大壓力，方於肇事前一日下班途經臺中市新社區7-11便利商店購買啤酒，獨自於僻靜道路旁飲用，欲減除生活苦悶及公事、家事之愁，致一時失慮，誤蹈法網。申辯人深感內疚，痛心悔改，並已與毀損之被害人和解，盼給自新之

機會等語，均僅足供處分經重之參酌，要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0.25毫克者，不得駕車」之規定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羅錫棠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朱　瓊　華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許　國　宏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朱　家　惠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10214980 號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分局警員陳永國等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議決：「陳永國記過貳次。」、「陳佑裕記過壹次。」、「陳志明記過貳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臺會議字第 1010002621 號函辦理。

二、本府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懲戒處分應於翌日（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起執行，並請即依權責辦理動態登記。受懲戒人若不服該處分，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 章再審議相關條款規定期間內聲請再審議。

三、檢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鑑字第 12390 號議決書正本 4 份、送達證書 3 紙及執行情形表 3 份，請代為送達議決書正本 1 份予受懲戒人簽收後，將送達證書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副知本府警察局及人事處。

正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含議決書正本 1 份)、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議決書)、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年度鑑字第12390號

被付懲戒人　陳永國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
男性　　年40歲
住高雄市小港區[redacted]路[redacted]巷[redacted]弄[redacted]號[redacted]樓

陳佑裕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員
男性　　年37歲
住臺南市下營區[redacted]街[redacted]號

陳志明　　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警務員（101年8月30日辭職）
男性　　年34歲
住臺中市北區[redacted]街[redacted]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案件經臺中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陳永國、陳志明各記過貳次。

陳佑裕記過壹次。

事　實

甲、臺中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陳永國等3員因考量取締色情之績效，於100年4月26日請託民眾蔡○學安排劉○淯充當嫖客，且與綽號小Q之女子從事性交易，為陳等3員臨檢查獲，又查悉小Q為未滿18歲少女，為免處理劉○淯往後可能所面臨之罰金或其他責任，遂將嫌犯3人予以縱放；另警員陳永國明知查獲係「妨害風化」案，卻於「搜索扣押筆錄」不實登載為「毒品」案件，而對嫌犯等人進行搜索，足生損害搜索扣押筆錄之正確性，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主動偵辦。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101年6月19日101年度偵字第72

號偵查終結，認以緩起訴為適當，期間均為2年，並均應於2個月內分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8萬元及6萬元緩起訴處分金，嗣經該署以101年7月20日中檢輝實101偵72字第080049號函復略以，緩起訴處分確定。經查陳等3員緩起訴處分金業已分別繳納完畢。

三、經核陳永國等3員所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將本案移請審議。

四、附件證據（均影本）：

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6月19日101年度偵字第72號緩起訴處分書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7月20日中檢輝實101偵72字第080049號函各1份。

㈡陳永國等3員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收據各1份。

乙、被付懲戒人陳永國、陳佑裕申辯意旨：

有關申辯人警員陳永國、陳佑裕於100年4月27日因查緝妨害風化案件，涉嫌脫逃、偽造文書及瀆職等罪，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率員於100年11月24日7時0分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針對相關事證進行搜索。本案申辯人等違反相關規定，係因申辯人等在前任永福派出所陳志明之督飭下，為爭取分局查緝色情績效，不得（不）以釣魚方式查緝案件。是時由前任所長陳志明聯絡民眾蔡○學代為安排「炮管」藉以聯繫應召小姐，完成性交易以查緝獲取績效。然於查緝過程中，「炮管」發現涉嫌妨害風化案件之女涉嫌人尚未成年，卻仍與該名女子完成性交易，顯已超過當時前所長陳志明交付「炮管」之任務。本案於「炮管」完成性交易後，申辯人等將該名女子及「炮管」帶返所偵辦，然該名「炮管」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申辯人等原欲將

其移送法辦，但因前任所長陳志明考量事後「炮管」刑責確定，須代「炮管」繳納刑事罰金，故指示申辯人等讓「炮管」離去。申辯人等雖知所長要求違法，但因所長為申辯人等長官，深怕不遵從所長指示，年終考核將評列乙等，故申辯人等方依指示辦理，並以查緝毒品未獲為藉口，僅向涉嫌人查明身分後，即讓其離去。本案嗣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並作公益捐款，顯檢察官考量申辯人等因一時不查，故犯下此過錯。本案申辯人等坦承行為確有違誤失當之處，全程配合檢察官偵查作為，節省相當司法資源，請審酌申辯人等素行良好，戮力勤務工作，未有懈怠，一直都有好的表現，在勤務之餘更是努力向學，參加警察大學的升官等考試，給予申辯人等自新的機會。申辯人等已深知悔悟，也不會再犯。祈請詳為審酌，從輕處分，以啟自新。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陳志明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1年11月1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該部分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陳志明自99年3月起至100年9月止，任職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下稱永福所）所長；被付懲戒人陳永國、陳佑裕則分別自97年6月1日起、97年7月1日起，陸續任職永福所警員，並為永福所專案勤務組成員。緣被付懲戒人陳志明於99年7、8月間，因辦理警用反光背心採購案，結識警用配備業者蔡○學，100年4月間陳志明因考量取締色情績效，於100年4月26日，請託蔡○學協助安排特定人士充當嫖客（俗稱砲管），待於完成性

交易後，通知永福所警員進行查緝，並交付新臺幣（下同）1萬元予被付懲戒人陳永國，以備支付予砲管性交易之費用。蔡○學遂於100年4月26日晚間9時許，以電話聯繫劉○淯充當從事性交易之嫖客，並聯繫安○傳播經紀公司負責人劉○勝，請其安排傳播小姐出場，並相約於臺中市北區[redacted]路及[redacted]路口之統一超商前會面。嗣劉○勝駕車帶同其旗下未滿18歲之女子綽號小Q抵達上開地點會面，劉○淯即駕駛車輛搭載該未滿18歲少女小Q進入位於臺中市北區[redacted]路[redacted]段[redacted]號之「優勝美地汽車旅館」，並與其完成性交易。劉○淯旋透過蔡○學向陳永國表示已完成性交易，陳永國隨即通知被付懲戒人陳佑裕偕同不知情之員警邱○欽，對劉○淯所駕駛自用小客車入住之汽車旅館房間進行臨檢，劉○淯當場向陳佑裕表示已與女子「小Q」完成性交易。惟當陳佑裕對「小Q」查驗身分後，查悉「小Q」為未滿18歲之少女，經陳佑裕告知陳永國後，陳永國雖認知劉○勝、劉○淯涉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罪嫌，仍與第六分局警務員楊○豐聯繫請教：「若嫖客嫖的女子係未滿18歲，要如何處理？」，楊○豐告知「要依兒少法移送」等語，陳永國在確認劉○勝、劉○淯等人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罪嫌後，即依現行犯將劉○勝逮捕並告知陳佑裕將劉○淯、「小Q」等人逕行帶返永福所。劉○勝、劉○淯等人至永福所後，陳永國告知劉○淯將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罪嫌移送，劉○淯表示：「沒關係，但後面之刑責、易科罰金，均要由你們來處理。」因陳永國覺得無法處理劉○淯往後可能面臨之罰金，遂分別與陳佑裕、陳志明討論後，渠等雖均明知「小Q」為未滿18歲之少女，而劉○淯為涉犯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第2項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罪嫌之現行犯，及劉○勝涉犯同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罪嫌之現行犯，為渠等職務上已依法逮捕之人，依法應將劉○勝及劉○淯解送偵辦，但為免劉○淯將來向渠等要求往後可能所生之罰金或其他責任，而共同基於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之人之犯意聯絡，將劉○勝、劉○淯等人予以縱放。而陳永國雖明知本件所查緝之案件，係「妨害風化」案件，但為免啟人疑竇及掩飾縱放人犯之事實，另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意，在「搜索扣押筆錄」上不實登載本件係「毒品」案件，而對劉○勝等人進行搜索，足生損害於搜索扣押筆錄登載之正確性。案經檢察官自動檢舉偵辦，經偵查結果，認被付懲戒人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63條第1項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罪，被付懲戒人陳永國另犯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罪。被付懲戒人等3人所犯之罪係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經審酌彼等犯後態度良好，對於所犯之罪均坦承不諱，而被付懲戒人陳志明、陳佑裕並無前科，被付懲戒人陳永國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彼等係因績效因素，而觸犯本件犯行，其動機並非出於獲取個人不法利益，歷此司法偵查程序應已知所警惕，且考量其行為所生危害非鉅，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等一切情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因予以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均為2年，被付懲戒人陳志明、陳永國、陳佑裕均應分別向公庫支付10萬元、8萬元、6萬元。並均已支付完畢。

三、以上事實，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1年6月19日

101年度偵字第72號緩起訴處分書、該署101年7月20日中檢輝實101偵72字第080049號函（敘明緩起訴處分業經再議駁回而確定）、被付懲戒人陳志明等3人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收據各1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等3人於偵查中亦均坦承上開犯罪事實不諱，而被付懲戒人陳永國、陳佑裕於本會之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僅請求從輕處分；被付懲戒人陳志明則未作任何申辯，從而彼等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等3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被付懲戒人陳永國另違同條公務員應誠實之旨，均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志明、陳永國、陳佑裕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5款及第15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朱　瓊　華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許　國　宏

委　員　張　連　財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陳　祐　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　玲　憶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 10102101862 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甲區及大安區「甲安農地重劃區」之「東西四路、五路、六路、七路及八路」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東西四路、五路、六路、七路及八路」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如下：

(一)東西四路：長約 4,4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１、東西四路一段：東起大甲區大安溪堤防道路，西至大安區南北五路。

２、東西四路二段：東起大安區南北五路，西至大安區中山北路。

(二)東西五路：長約 5,3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１、東西五路一段：東起大甲區大安溪堤防道路，西至大安區南北五路。

２、東西五路二段：東起大安區南北五路，西至大安區中山北路。

(三)東西六路：長約 5,8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１、東西六路一段：東起大甲區大安溪堤防道路，西至大甲區南北五路。

２、東西六路二段：東起大安區南北五路，西至大安區中山北路。

(四)東西七路：長約 4,500 公尺，寬約 8 公尺。

１、東西七路一段：東起大甲區經國路，西至大甲區南北五路。

２、東西七路二段：東起大安區南北五路，西至大安區大安港路。

(五)東西八路：長約 5,500 公尺，寬約 6 公尺。

１、東西八路一段：東起大甲區經國路，西至大甲區南北五路。

２、東西八路二段：東起大安區南北五路，西至大安區中山北路。

三、有關「東西四路、五路、六路、七路及八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轄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 10102101922 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肚區營埔巷、船頭巷及沙田路一段 603 巷變更道路命名為營埔一街等 8 條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營埔一街等 8 條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如下：

(一)營埔一街：寬約 9 公尺，長約 1,400 公尺；南起堤防，北至沙田路一段。

(二)營埔二街：寬約 10 公尺，長約 1,000 公尺；南起營埔三街，北至沙田路一段。

(三)營埔三街：寬約 7 公尺，長約 800 公尺；東起中和里與營埔里大排水溝，西至營埔二街。

(四)船頭一街：寬約 6 公尺，長約 700 公尺；東南起營埔二街，西北至沙田路一段 789 巷。

(五)船頭二街：寬約 6 公尺，長約 700 公尺；東起船頭一街，西至本路段終點（田間無名小路）。

(六)船頭三街：寬約 6 公尺，長約 950 公尺；東起營埔二街，西至堤防。

(七)船頭五街：寬約 6 公尺，長約 450 公尺；東起營埔二街，西至船頭六街。

(八)船頭六街：寬約 7 公尺，長約 800 公尺；東起營埔二街，西至堤防。

三、有關本案公告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本市大肚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 10102101962 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里區立新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新闢道路命名為甲興路等 12 條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甲興路等 12 條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如下：

(一)甲興路：長約 490 公尺，寬約 10 公尺；南起立新一街，北至甲堤十一街。

(二)甲堤十二街：長約 100 公尺，寬約 5-7 公尺；西起甲堤路，東南至甲堤十一街。

(三)甲堤十一街：長約 240 公尺，寬約 8-10 公尺；西起甲堤路，東南至甲堤八街。

(四)甲堤十街：長約 100 公尺，寬約 8 公尺；西起甲堤路，東至甲興路。

(五)甲堤九街：長約 100 公尺，寬約 8 公尺；西起甲堤路，東至甲興路。

(六)甲堤八街：長約 200 公尺，寬約 6-8 公尺；西起甲堤路，東至好來一街。

(七)甲堤七街：長約 200 公尺，寬約 6-8 公尺；西起甲堤路，東至好來一街。

(八)甲堤六街：長約 110 公尺，寬約 8 公尺；西起甲堤路，東至甲興路。

(九)甲堤五街：長約 110 公尺，寬約 8 公尺；西起甲堤路，東至甲興路。

(十)甲堤三街：長約 110 公尺，寬約 8 公尺；西起甲堤路，東至甲興路。

(十一)甲堤二街：長約 50 公尺，寬約 8 公尺；西起甲堤路，東至甲興路。

(十二)甲堤一街：長約 50 公尺，寬約 8 公尺；西起甲堤路，東至甲興路。

三、有關本案公告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本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 10102101982 號
主旨：公告本市南區福平里「光輝街 51 巷及 52 巷、美村路二段 128 巷及 106 巷 49 弄」變更道路命名為「光輝一街」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光輝一街」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二、本案公告道路「光輝一街」南起建國北路二段，北迄三民西路；寬約 12 公尺，長約 320 公尺。
三、有關本案公告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由本市南區戶政事務所另行通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 10102152401 號
主旨：公告本市「大峰路」等 31 條道路命名事宜。
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7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大里區草湖路 479 號至 497 之 16 號路段變更道路命名為「大峰路」: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二)本路段長約 450 公尺，寬約 6-8 公尺；南起草湖路與仁化路交接處，北至大衛橋向西轉至草堤路。
二、本市北區雙十路二段 48 巷及育樂街 1 之 14 巷整併道路命名為「育興街」: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二)「育興街」長約 205 公尺，寬約 8 公尺；南起興進路，北至育樂街。

三、本市南區工程道路編號第 37 號道路命名為「復興北路」: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二)「復興北路」長約 2,000 公尺，寬為 30 公尺；東起忠明南路，西至環中路六段。

四、本市大雅區「雅潭路」變更道路命名為「雅潭路三段及四段」: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二)雅潭路三段：長約 2,000 公尺，寬約 25 公尺；自潭子區大富路至大雅區五叉路口。

(三)雅潭路四段：長約 2,200 公尺，寬約 25 公尺；自大雅區五叉路口至大雅區中清南路。

五、本市新社區新居街、新興街及部分興社街一段整併道路命名為「東湖街一段、東湖街二段」: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二)東湖街一段：長約 1,200 公尺，寬約 10 公尺，南起東興里興社街一段新舊路交界處，北至原新居街下水底寮路口。

(三)東湖街二段：長約 2,400 公尺，寬約 10 公尺，南起原新居街下水底寮路口，北至原新居街與東新路一段路口。

六、本市石岡區豐勢路 728 巷及豐勢路萬墩巷整併道路命名為「萬墩街」: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二)「萬墩街」長約 1,140 公尺，寬約 10 公尺；南起豐勢路，西北至原豐勢路萬墩巷 89 之 2 號處。

七、本市神岡區國道 4 號高速公路下之平面道路命名為「國豐路一段」: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二)神岡區「國豐路一段」長約 2,600 公尺，寬約 15 公尺；西起國道 1 號與國道 4 號交會之系統交流道下，東至神岡區與豐原區區界處。

八、本市潭子區大豐東三街及雅潭路二段 190 巷整併道路命名為「雅豐街」: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二)「雅豐街」長約 600 公尺，主要寬度約 8-12 公尺；南起雅潭路二段，北至潭富路二段。

九、本市北屯區祥順西路一段、二段、三段及太平區環太西路整併道路命名為「祥順路一段、二段」: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二)祥順路一段：長約 3,730 公尺，寬約 30 公尺；南起太平區東平橋，北至北屯區太原路三段。

(三)祥順路二段：長約 1,600 公尺，寬約 30 公尺；南起北屯區太原路三段，北至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十、本市北屯區太安街及太平區環太東路道路整併命名為「環太東路」：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

(二)「環太東路」長約 4,950 公尺，寬約 8-18 公尺；南起太平區東平路，北至北屯區原太安街路底。

十一、本市烏日區「中華路 351 巷、338 巷及 321 巷」變更道路命名為「興德街」：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

(二)「興德街」長約 200 公尺，寬約 8 公尺；南起興祥街 188 巷，北至原中華路 338 巷底。

十二、本市潭子區「大愛路三段」變更道路名稱為「環中路一段」：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二)潭子區「環中路一段」長約 640 公尺，寬約 80 公尺，東起潭子區中山路與環中東路相接，西與北屯區環中路一段相接。

十三、本市清水區「西江北街、西江南街一段、西江南街二段」分別變更道路名稱為「華江北街、華江南街一段、華江南街二段」：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8 月 8 日。

(二)華江北街：長約 1,500 公尺，寬約 10 公尺；東南起中華路，西北至秀水橋。

(三)華江南街一段：長約 1,700 公尺，寬約 10 公尺；東南起中華路，西北至中央路中央橋。

(四)華江南街二段：長約 1,350 公尺，寬約 10 公尺；東南起中央路中央橋，西北至臨海路。

十四、本市東勢區鳶山街變更道路命名為「中泰街」：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二)「中泰街」長約 230 公尺，寬約 8 公尺；南起東崎路五段路口，北至中山國小大門口北側圍牆旁道路。

十五、本市東勢區泰昌里「泰昌路」等 10 條道路命名：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

(二)泰昌街：長約 750 公尺，寬約 11 公尺；南起東坑路口，北至泰新橋。

(三)泰昌一街：長約 220 公尺，寬約 8 公尺；東起舊東勢高工圍牆旁，西至泰昌街。

(四)泰昌二街：長約 320 公尺，寬約 8 公尺；東起泰昌街，西至東二橋。

(五)泰昌三街：長約 230 公尺，寬約 8 公尺；東起舊東勢高工圍牆旁，西至泰昌街。

(六)文昌前街：長約 200 公尺，寬約 8 公尺；南起泰昌二街，北至東崎路五段。

(七)圓樓街：長約 370 公尺，寬約 10 公尺；東起舊東勢高工大門口，西至東崎路五段。

(八)圓樓前街：長約 410 公尺，寬約 8 公尺；南起泰昌一街，北至東崎路五段。

(九)名流街：長約 320 公尺，寬約 8 公尺；南起圓樓街，北至東崎街 298 之 11 號前路口。

(十)鳶山街（變更為中泰街）：長約 230 公尺，寬約 8 公尺；南起東崎路五段，北至中山國小大門口北側圍牆旁。

(十一)聚福街：長約 320 公尺，寬約 8 公尺；南起東崎路五段，北至東崎街 202 巷 45 號前。

十六、本市霧峰區大愛路、部分中正路、部分吉峰西路整併道路命名為「峰堤路」：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7 月 3 日。

(二)本路段長約 1,900 公尺，寬約 10 公尺；東起民生路，西至中正路接原峰堤路。

十七、本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九如巷變更道路命名為「九德街」：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二)「九德街」長約 450 公尺，寬約 8 公尺；西南起自中華路 56 號旁，東北至環中路六段高架橋下。

十八、本市大肚區中山路（東西向）、中和巷及烏日區中山路三段整併道路命名為「南榮路」：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二)「南榮路」長約 2,500 公尺，寬約 15 公尺；東起烏日區中山路三段，

西至大肚區中和巷 148 號。

十九、本市大肚區中山路（南北向）及興和路整併道路命名為「興和路」：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

(二)「興和路」長約 340 公尺，寬約 15 公尺；南起中山路 193 號，北至圓環。

二十、本市北屯區三光巷 50 弄等路段命名為「江興街」：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二)「江興街」長約 336 公尺，寬約 8 公尺；東起南京東路三段，西至三光巷。

二十一、本市北屯區軍祥街及仁友巷 5 弄整併道路命名為「友祥街」：

(一)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

(二)「友祥街」長約 288 公尺，寬約 10 公尺；南起軍福十三路，北至廊子路。

二十二、上開道路門牌整編生效日悉以道路轄區戶政事務所公告為準。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 10102152461 號

主旨：有關「臺灣大道」門牌整編生效事宜。

依據：

一、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

二、本府 101 年 6 月 29 日府授民戶字第 1010109298 號公告。

公告事項：

一、查本府前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府授民戶字第 1010109298 號公告「臺灣大道」道路命名核定生效日期：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

二、有關「臺灣大道」門牌整編生效日期：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三、門牌整編生效後，臺灣大道沿線住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原則不主動全面更換或改註，俟民眾至戶政事務所洽公時，再主動協助更新簿證；如地方里長或大樓住戶有整體換證與改註需求者，再由戶政事務所安排時間至指定處所協助換發與改註；至未更換或改註證件之民眾，預訂 103 年 6 月前由沿線戶政事務所安排時間至指定處所協助換發與改註。

四、依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25 條規定：「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整編，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 10102098001 號

主旨：茲因黃雲宗 君(即大仁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負責人)送達處所不明，致未能送達本府 101 年 10 月 30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10193355 號函廢止大仁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定計畫，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一、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1 條規定及產業創新條例第 66 條第 4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大仁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因增置污染防治設施，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臺中市大安區安重段 398、400、401 及 402 地號) 由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惟查未於期限內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本府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府授經工字第 1010193355 號函廢止

大仁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原核定計畫，前揭公文書經本府以郵務按址投遞方式寄送予黃雲宗 君（即大仁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工廠負責人）設籍地址，因黃君變更其住居所，遭郵務機關以遷移退回致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自刊登公報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送達效力。

三、旨揭公文書現由本府保管，請黃君於辦公時間逕向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電話：04-22289111）領取。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廣字第 10101735031 號
主旨：公告訂定本市既存違章建築之劃分日期為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依據：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訂定之。

局長　何肇喜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 1010196891 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市和平區有勝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及第 9 款。

公告事項：

一、禁漁範圍：龜山攔砂壩起至 65 果園再延伸至宜蘭縣界之有勝溪全長約 13.5 公里（如附圖）。

二、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5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三、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實施。

四、第 1 次採捕水產動物經查獲者，倘態度良好且配合將已採捕之水產動物放回溪流者不罰；另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

（一）機關名稱：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單位：漁業行政課。

（三）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 3 號。

（四）電話：04-26566494 轉 302。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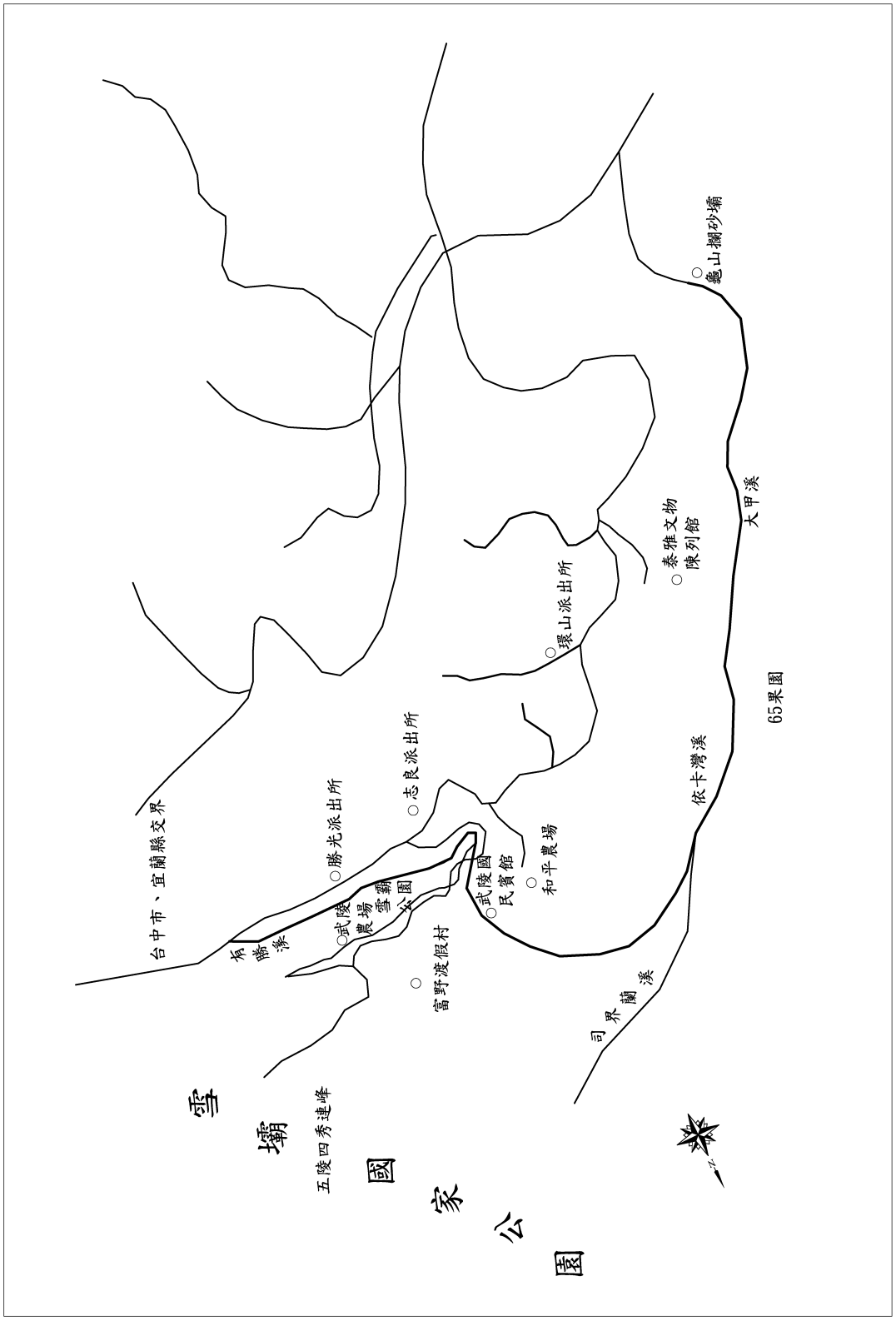
台中市、宜蘭縣交界
有勝溪
勝光派出所
武陵農場
雪霸公園
志良派出所
富野渡假村
武陵國民賓館
和平農場
環山派出所
泰雅文物陳列館
依卡灣溪
司界蘭溪
大甲溪
65果園
龜山攔砂壩
五陵四秀連峰
雪壩國家公園

—封溪護魚範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 1010116218 號

主旨：公告委託本市精神醫療機構辦理「101 年度強化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方案」。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本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賢德醫院等 5 家精神醫療機構，辦理「101 年度強化精神病患緊急送醫服務方案」。

二、委託工作項目：

（一）接受警消單位通知並予以登錄。

（二）接到本局、衛生所、警察機關、消防機關通知社區滋擾案件處置時，提供電話諮詢與處置建議。

（三）視需要派遣專業醫療團隊至社區提供協助。

三、本案以分區方式辦理，各醫院負責區域如下：

（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西屯、南屯、烏日、大肚、龍井等 5 區。

（二）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中、西、東、南、北、北屯等 6 區。

（三）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豐原、大雅、潭子、神岡、東勢、石岡、新社、和平等 8 區。

（四）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清水、沙鹿、梧棲、大甲、大安、外埔、后里等 7 區。

（五）賢德醫院：霧峰、大里、太平等 3 區。

四、委託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局長　黃美娜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綜字第 1010208350 號
主旨：公告本府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后里園區（后里基地及七星基地）之勞工業務，委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之許可事項，詳如公告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3 項、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19 款及同條第 3 項、科學工業園區勞工業務處理辦法第 3、4 條。
公告事項：本市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園區、后里園區（后里基地及七星基地）之勞工業務，依前揭規定，勞工業務包含勞工行政（含勞資關係、勞動條件、性別工作平等、職工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其他有關勞工行政事項）、勞工安全衛生及勞動檢查事項，委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 1010106770 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渼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1329 地號)為土壤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依據本局 101 年「臺中市大里區光正路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鉻濃度最高達 927 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0 毫克/公斤），重金屬鎳濃度最高達 4,470 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 毫克/公斤），臺中市政府業

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10161551 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土壤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使用及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1329 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三、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１、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２、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３、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五)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邦裕

渼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1329 地號

地號面積：1701.19 平方公尺

座標:

A(X: 221044, Y: 2665453)

B(X: 221045, Y: 2665458)

C(X: 221060, Y: 2665470)

D(X: 221129, Y: 2665460)

E(X: 221115, Y: 2665437)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 10101067701 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擇億實業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1315 地號）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依據本局 101 年「臺中市大里區光正路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結果，地下水重金屬鉻濃度 1.82 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5 毫克/公升），重金屬鎳濃度 2.85 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 毫克/公升），臺中市政府業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101615511 號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1315 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三、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邦裕

擇億實業有限公司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1315 地號

地號面積：368.19 平方公尺

座標:

A(X: 221065, Y: 2665363)

B(X: 221068, Y: 2665372)

C(X: 221104, Y: 2665351)

D(X: 221101, Y: 266534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 10101067702 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正佑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1282、1283 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及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依據本局 101 年「臺中市大里區光正路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鉻濃度最高達 770 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0 毫克/公斤），重金屬鎳濃度最高達 11,200 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00 毫克/公斤）；地下水中重金屬鉻濃度 2.89 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5 毫克/公升），重金屬鎳濃度 2.44 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1.0 毫克/公升），臺中市政府業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101615512 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及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1282、1283 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三、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１、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２、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３、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

為。

(六)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邦裕

正佑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1282、1283 地號
地號面積：581.29 平方公尺

座標:

A(X: 221130, Y: 2665377)

B(X: 221137, Y: 2665389)

C(X: 221172, Y: 2665370)

D(X: 221170, Y: 2665356)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 10101067703 號

附件：航照套繪圖

主旨：公告保勁工業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1325 地號）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即日起管制區內之土地及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予以管制或限制。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6 條。

公告事項：

一、本場址依據本局 101 年「臺中市大里區光正路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調查結果，土壤重金屬鉻濃度最高達 990 毫克/公斤，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250 毫克/公斤）；地下水中重金屬鉻濃度 1.03 毫克/公升，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0.5 毫克/公升），臺中市政府業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101615513 號公告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保障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特劃定該場址所在土地範圍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對區內之土地及地下水使用或人為活動進行管制或限制。

二、管制範圍：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1325 地號，位置詳如航照套繪圖。

三、管制事項：

(一)禁止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二)禁止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三)禁止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四)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五)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１、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２、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３、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六)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

治計畫書，報請本局核定後，始得實施。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0 條第 2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

五、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局轉送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

局長　劉邦裕

保勁工業有限公司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航照套繪圖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 1325 地號

地號面積：503.96 平方公尺

座標:

A(X: 221029, Y: 2665296)

B(X: 221036, Y: 2665308)

C(X: 221068, Y: 2665291)

D(X: 221062, Y: 2665279)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水字第 1010199433 號
附件：航照位置圖
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101 年 8 月 10 日府授環水字第 1010137647 號公告之「臺中市大里區光正路及仁化路部分路段區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2 條及 27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臺中市大里區光正路及仁化路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二、場址範圍：大里區仁化路 223 號至 243 號；仁化路 221 巷全部；光正路 228 號；光正路 189 號至 251 號；光正路 195 巷全部；光正路 209 巷全部；光正路 235 巷全部。其中光正段 1282、1283、1315 及 1325 等 4 筆地號（合計面積約 1453 平方公尺）其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本府已另行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如航照位置圖）

三、場址面積：約 50,647 平方公尺。

四、場址座標：如附件航照位置圖。

五、場址現況概述：旨揭區域主要為工業及住宅區，道路與巷道皆已有鋪設自來水主幹管。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旨揭區域監測井地下水重金屬鉻及鎳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七、限制事項：停止飲用或使用地下水，並禁止鑽井使用地下水。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應配合本府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15 條與第 25 條規定所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實施。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劉邦裕決行

臺中市大里區光正路及仁化路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航照圖

範圍：仁化路 223 號至 243 號；仁化路 221 巷全部；光正路 228 號；光正路 189 號至 251 號；光正路 195 巷全部；光正路 209 巷全部；光正路 235 巷全部。其中光正段 1282、1283、1315 及 1325 等 4 筆地號其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已另行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點位	X 座標	Y 座標
A	221019	2665494
B	221004	2665432
C	220969	2665395
D	220945	2665329
E	220902	2665341
F	220820	2665272
G	220989	2665242
H	221011	2665300
I	221110	2665259
J	221122	2665291
K	221166	2665340
L	221195	2665465
M	221187	2665466
N	221194	2665508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 1010197493 號
附件：古蹟登錄公告表、地籍圖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烏日區「聚奎居」為市定古蹟。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3、4 條。
公告事項：

一、古蹟名稱：聚奎居。

二、種類：宅第。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 405 巷 36 號。

四、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建物本體：聚奎居正身及左右護龍，建物定著地號：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330 地號。

(二)土地影響保存範圍(詳地籍圖)：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330 地號，計 1,328.97 平方公尺。

五、指定理由：

(一)「聚奎居」建築，以三合院傳統配置融合洋式建築風格與工法，深具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展現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並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

(二)本建物之建築樣式精美，屬本地區精美建築之一，表現地方營建技術，具稀少性，不易再現之特色。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10197493 號函。

市長　胡志強

古蹟登錄公告表

一、名稱	市定古蹟「聚奎居」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 405 巷 36 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古蹟本體及面積： 1. 建築本體：正身及左右護龍。 2. 土地面積：1,328.97 平方公尺。 3. 定著土地地號：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330 地號（詳如地籍資料）。 4. 古蹟保存範圍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330 地號（詳如地籍資料）。
三、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登錄理由： 1. 「聚奎居」建築，以三合院傳統配置融合洋式建築風格與工法，深具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展現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並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 2. 本建物之建築樣式精美，屬本地區精美建築之一，表現地方營建技術，具稀少性，不易再現之特色。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3、4 條規定。
四、指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10197493 號

臺中市烏日區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1年11月08日17時12分　收件號：101LG022074
土地坐落：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330地號共1筆

北

列印人員：黃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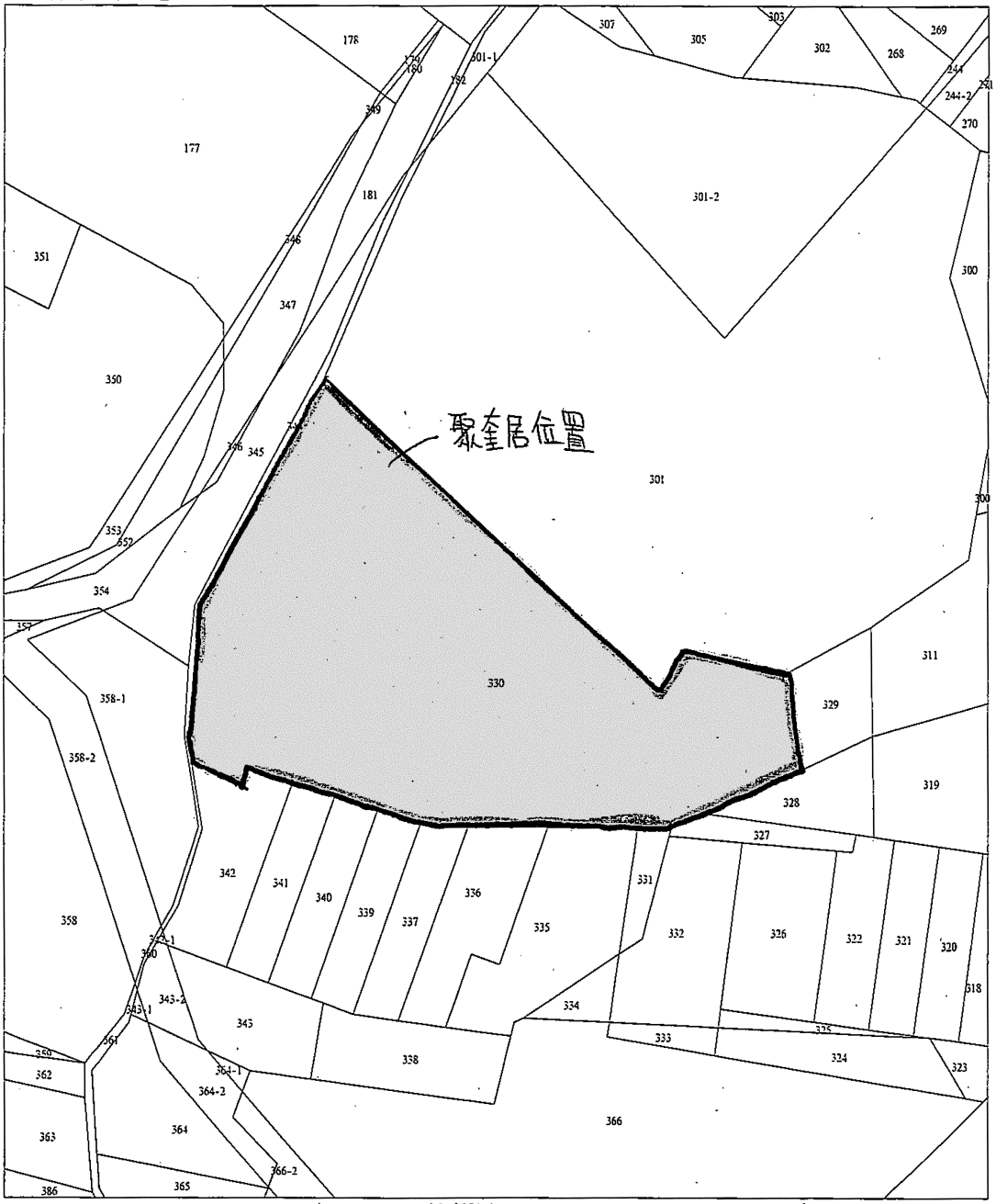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查驗碼：101LG022074PIC1AE28659C4F44976236B91441EEFC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字第 1010206669 號
附件：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土地使用分區圖
主旨：公告登錄本市西屯區「烈美堂」為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3、4 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烈美堂。
二、種類：祠堂。
三、位置或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烈美街 62 巷 19 號。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一)建築本體：烈美堂、部分圍屋及化胎。
(二)建築面積：216.88 平方公尺。
(三)土地影響保存範圍：4,213.00 平方公尺。
(四)定著土地地號暨歷史建築保存區範圍：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 1917、1917-17、1917-18 等 3 筆地號（詳如地籍套繪圖）。
五、登錄理由：
(一)「烈美堂」與老二媽回西屯之信仰關係密切，具歷史文化價值。
(二)建築軸線、圍屋及化胎等建築形制仍具歷史文化意義。
(三)其建物代表本市早期的移民歷史，周邊之建築形式為完整之空間群落關係與地方息息相關。
(四)具重要歷史文化或人物之關係。
(五)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府授文資字第 1010206669 號。
七、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56 條及 58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於法定期間經由本府轉行文化部提起訴願(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

市長　胡志強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

名稱	歷史建築「烈美堂」
種類	祠堂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烈美街 62 巷 19 號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 1. 建築本體：烈美堂、部分圍屋及化胎。 2. 建築面積：216.88 平方公尺。 3.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4,213.00 平方公尺。 4. 定著土地地號暨歷史建築保存區範圍：臺中市西屯區西屯段 1917、1917-17、1917-18 等 3 筆地號（詳如地籍套繪圖）。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登錄理由： 1. 烈美堂與老二媽回西屯之信仰關係密切，具歷史文化價值。 2. 建築軸線、圍屋及化胎等建築形制仍具歷史文化意義。 3. 其建物代表本市早期的移民歷史，周邊之建築形式為完整之空間群落關係與地方息息相關。 4. 具重要歷史文化或人物之關係。 5. 具稀少性，不易再現。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3、4 條規定辦理。
備註	

備註：本表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得隨時更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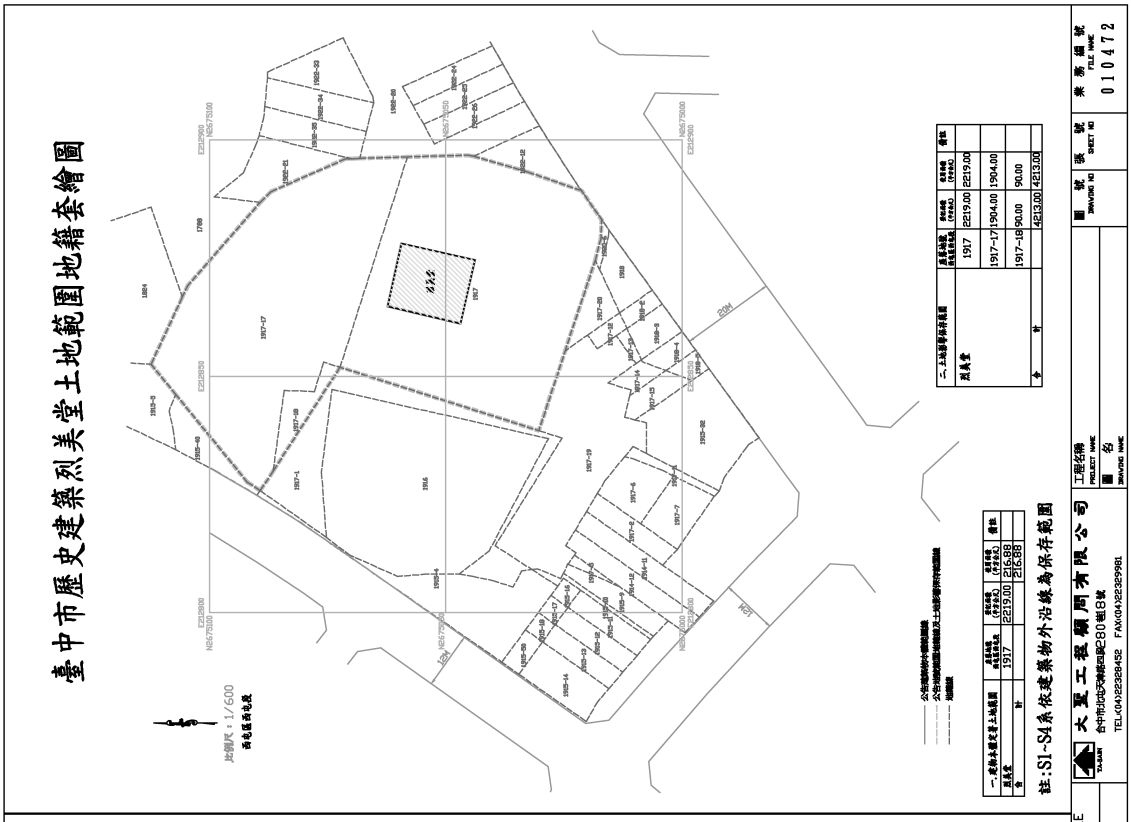
臺中市歷史建築烈美堂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
比例尺：1/600
註：S1~S4系依建築物外沿線為保存範圍
大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TEL:(04)22328452 FAX:(04)22329981
0104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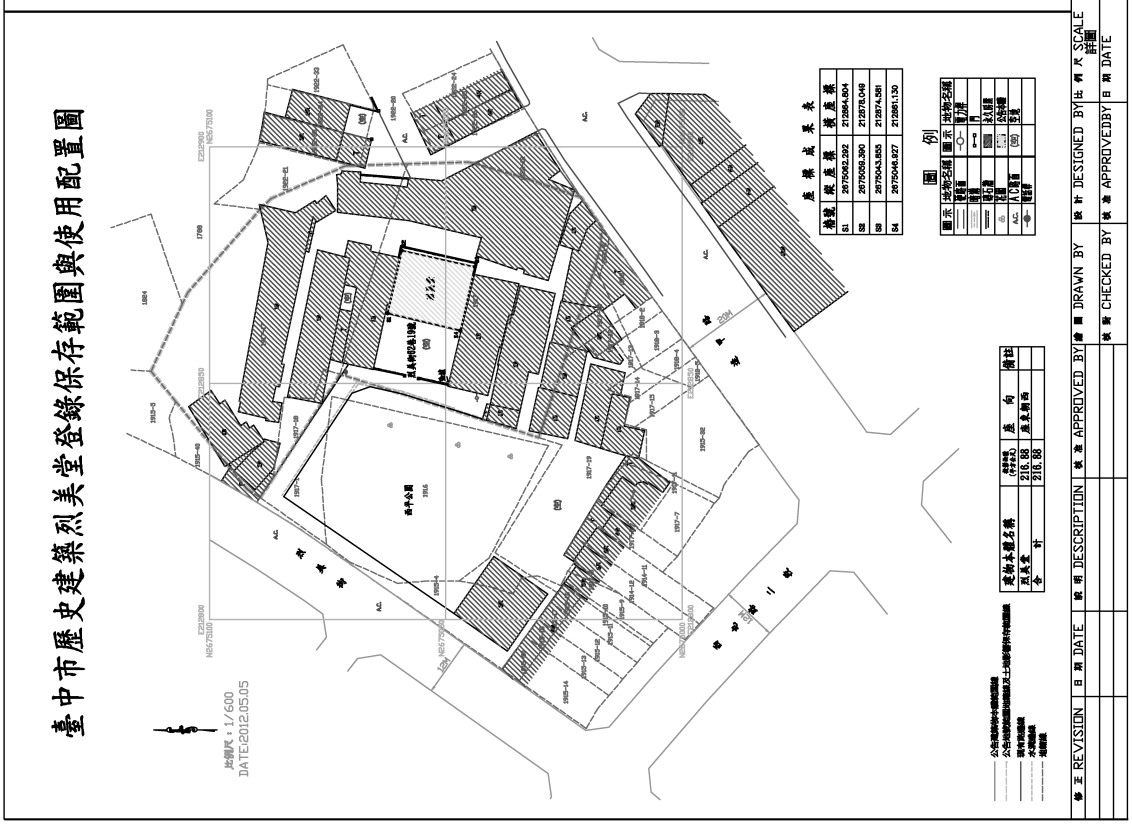
臺中市歷史建築烈美堂登錄保存範圍與使用配置圖
比例尺：1/600
DATE:2012.05.05
圖例
建物本體名稱
烈美堂
合計
216.88
216.88
座向
座東朝西
備註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詳圖
核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BY
日期 DATE

臺中市歷史建築烈美堂土地使用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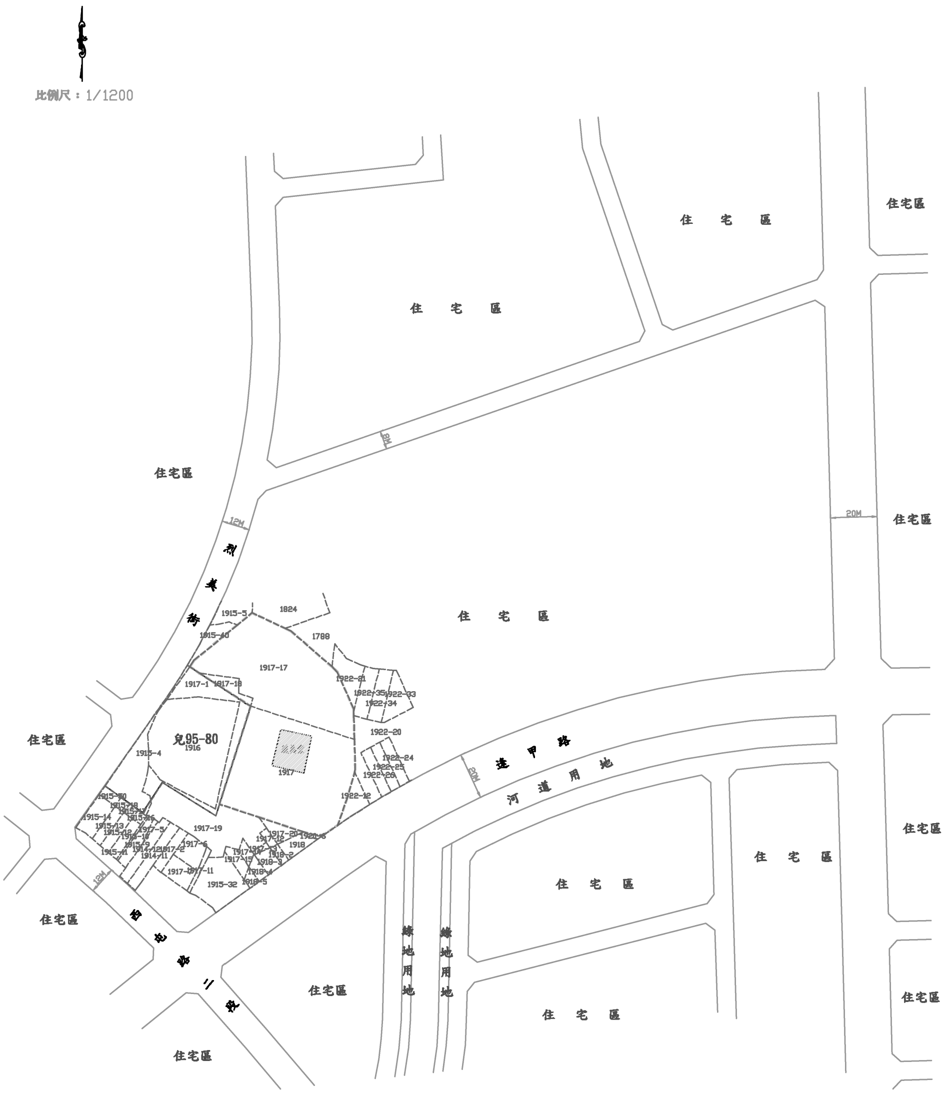

臺中市歷史建築烈美堂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座落地號 西屯區西屯段	土地使用分區名稱	備註
1917	住宅區	
1917-17	住宅區	
1917-18	住宅區	

公告建築物本體範圍線
公告地號範圍地籍線及土地影響保存範圍線
地籍線
分區界線

修正 REVISION	日期 DATE	說明 DESCRIPTION	核准 APPROVED BY	繪圖 DRAWN BY	設計 DESIGNED BY	比例尺 SCALE 詳圖	大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天津路四段280巷18號 TEL(04)22328452 FAX(04)22329981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圖號 DRAWING NO	頁號 SHEET NO	業務編號 FILE NAME
				校對 CHECKED BY	核准 APPROVEDBY	日期 DATE		圖名 DRAWING NAME			010472A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 10102061991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陳君怡女士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陳君怡。
二、執照字號：(99) 中市地登字第 001331 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陳君怡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 486-1 號 5 樓。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 10102079481 號
主旨：公告黃文華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黃文華。
二、執照字號：(101) 中市地士字第 000336 號。
三、證書字號：(101) 台內地登字第 026880 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黃文華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甲區德興路 34 之 16 號。

市長　胡志強　　休假

副市長　蕭家淇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 10102124291 號
主旨：公告林正宜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林正宜。
二、執照字號：(101) 中市地士字第 000338 號。
三、證書字號：(101) 台內地登字第 026886 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撰毅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區大隆路 18 之 1 號七樓之 5。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 10102147421 號
主旨：公告王維湖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維湖。
二、執照字號：(101) 中市地士字第 000339 號。
三、證書字號：(8 4) 台內地登字第 013497 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王維湖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 145 巷 23 弄 108 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1010214024 號

主旨：徵收 57 年度新闢健行路工程徵收用地北區邱厝子段 90-1 地號土地補償費應受補償人賴鎮卿先生等 4 人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3 專戶」，因保管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徵收公告，本府以 57 年 9 月 10 日府地用字第 36178 號公告期滿後，並以 57 年 10 月 24 日府授地用字第 47827 號函及 101 年 7 月 3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10112282 號函保管後等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

二、本案未受領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 5 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臺中分行（台中市西區自由路 1 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3 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補償費歸屬國庫。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一年內）、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臺中市三民路 1 段 158 號 7 樓，如有疑問，請先行電洽羅慧娜小姐，電話：04-22170780）。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辦理 57 年度新闢健行路道路公示送達名冊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姓　名	住址	持分	備註
北區	邱厝子		90-1	0.0183(重測後面積爲 0.0067 公頃)	賴鎮卿	臺中市邱厝南巷[redacted]號	1/8	
北區	邱厝子		90-1	0.0183(重測後面積爲 0.0067 公頃)	賴俊吉	臺中市邱厝南巷[redacted]號	1/8	
北區	邱厝子		90-1	0.0183(重測後面積爲 0.0067 公頃)	賴俊吉 繼承人 賴佩榆	加拿大卑詩省北溫市[redacted]	1/16	
北區	邱厝子		90-1	0.0183(重測後面積爲 0.0067 公頃)	賴俊吉 繼承人 甄雪芝	加拿大卑詩省北溫市[redacted]	1/16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 1010217534 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1 年 1 月 6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00043959 號、101 年 10 月 18 日府授地區二字第 1010185238 號函，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複估）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發放通知事項予廖學泳君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為辦理「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複估）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發放需要，經以本府 101 年 1 月 6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00043959 號、101 年 10 月 18 日府授地區二字第 1010185238 號函通知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發放事項，惟因廖學泳君等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府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聯絡人：薛政宜科員，聯絡電話：04-22170627），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二、受送達人請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 30 日內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辦理土地改良物補償費領取事宜，逾期未辦理者，其徵收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繳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待領，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逾 15 年未領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複估）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發放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公示送達文號	備註
西屯	廣順	521	廖學泳	台中市西屯區清武巷３４號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月6日中市地區二字第1000043959號函	
西屯	廣順	521	廖學盈	台中市西屯區清武巷３２號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月6日中市地區二字第1000043959號函	
西屯	廣安	551 551-1 552 552-1	薛桂安	台中市西屯區廣福里黎明路三段685號	臺中市政府101年10月18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10185238號函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 1010217532 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0 年 12 月 15 日府授地區二字第 1000244596 號函，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複估）徵收公告通知事項予廖學泳君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為辦理「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改良物（複估）徵收公告需要，經以本府 100 年 12 月 15 日府授地區二字第 1000244596 號函通知徵收公告事項，惟因廖學泳君等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府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聯絡人：薛政宜科員，聯絡電話：04-22170627），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複估）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公示送達文號	備註
西屯	廣順	521	廖學泳	台中市西屯區清武巷３４號	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15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244596號函	
西屯	廣順	521	廖學盈	台中市西屯區清武巷３２號	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15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244596號函	
西屯	西屯	10 106	廖憲成	台中市西區五廊街２巷４號	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15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244596號函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 1010217531 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0 年 12 月 19 日府授地區二字第 10002467911 號函，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土地更正徵收公告通知事項予張冠世君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為辦理「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土地更正徵收公告需要，經以本府 12 月 19 日府授地區二字第 10002467911 號函通知更正徵收公告事項，惟因張冠世君等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府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聯絡人：薛政宜科員，聯絡電話：04-22170627），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土地更正徵收公告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公示送達文號	備註
西屯	西屯	112 168 169 171	張冠世	空白	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19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2467911號函	
西屯	廣安	506	李廖理惠	桃園縣龜山鄉大湖村４鄰文二三街２１號五樓	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19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2467911號函	
西屯	廣安	506	張玉燕	台中市西屯區何安里１鄰四川路１２６號	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19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2467911號函	
西屯	廣安	506	張禎云	台中市南屯區大誠里１３鄰大墩二街３之４號五樓	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19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2467911號函	
西屯	廣安	506	廖美瑩	台北市中正區頂東里１鄰羅斯福路三段１００號四樓之１２	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19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2467911號函	
西屯	廣安	506	廖振旺	空白	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19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2467911號函	
西屯	廣安	506	廖進榮	空白	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19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2467911號函	
西屯	廣安	506	廖德青	台中市西屯區西墩里中西路１７４號	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19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2467911號函	
西屯	廣安	506	廖慶立	空白	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19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2467911號函	
西屯	廣安	506	廖慶森	空白	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19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2467911號函	
西屯	廣安	506	廖明月	台中市西屯區上安里１３鄰上仁街１４１巷１１號	臺中市政府100年12月19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002467911號函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 1010217529 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地政局 101 年 10 月 1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10036719 號、101 年 10 月 11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10038353 號、101 年 10 月 31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10040431 號、101 年 11 月 12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10042583 號、101 年 11 月 20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100429931 號函，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發放通知異議事項予廖本章君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為辦理「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開發案徵收土地改良物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發放需要，經以本府地政局 101 年 10 月 1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10036719 號、101 年 10 月 11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10038353 號、101 年 10 月 31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10040431 號、101 年 11 月 12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10042583 號、101 年 11 月 20 日中市地區二字第 10100429931 號函通知各土地所有權人異議等事項，惟因廖本章君等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府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聯絡人：薛政宜科員，聯絡電話：04-22170627），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二、受送達人如對於通知事項有異議者，應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 15 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北側區段徵收土地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發放通知異議函公示送達清冊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公示送達文號	備註
西屯	廣福	816	廖本章	台中市西屯區港尾里９鄰同志巷１８號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0月1日中市地區二字第1010036719號函	
西屯	廣福	816	廖琇汾	台中市西屯區西墩里５鄰西墩北巷２０號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0月1日中市地區二字第1010036719號函	
西屯	廣福	816	廖進木	台中市西屯區廣福里１１鄰環中路二段３５１號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0月1日中市地區二字第1010036719號函	
西屯	廣福	816	廖進江	台中市西屯區廣福里３鄰廣福路１５０巷９７號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0月1日中市地區二字第1010036719號函	
西屯	廣福	816	廖進添	台中市西屯區廣福里３鄰廣福路１５０巷９７號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0月1日中市地區二字第1010036719號函	
西屯	廣福	816	廖學清	台中市西屯區港尾里９鄰同志巷１８號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0月1日中市地區二字第1010036719號函	
西屯	廣福	816	王中立	台北市萬華區興德里９鄰萬大路４９３巷５０之２號五樓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0月11日中市地區二字第1010038353號函	
西屯	廣福	802	鄭雅惠	台中市南屯區田心里１鄰惠中路三段３６３號三樓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0月31日中市地區二字第1010040431號函	
西屯	廣明	87 88	盧郁文	台北市中正區文祥里３鄰信義路二段１號八樓之６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1月12日中市地區二字第1010042583號函	
西屯	下石碑	2011-1	賴俊明	台中市北區邱厝里２鄰崇德路一段１７０號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1月20日中市地區二字第10100429931號函	
西屯	下石碑	2011-1	賴青柱	台中市西屯區大鵬里１６鄰長安路二段７１巷４０弄１３號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1月20日中市地區二字第10100429931號函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區二字第 1010217692 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府授地區二字第 1010185238 號函，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複估）自動拆除獎勵金發放通知事項予林玲芬君（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為辦理「臺中市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複估）自動拆除獎勵金發放需要，經以本府 101 年 10 月 18 日府授地區二字第 1010185238 號函通知補償費及自動拆除獎勵金發放事項，惟因林玲芬君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府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聯絡人：薛政宜科員，聯絡電話：04-22170627），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二、受送達人請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 30 日內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辦理土地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勵金領取事宜。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水湳機場原址南側區段徵收土地改良物自動拆除獎勵金發放通知函公示送達清冊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公示送達文號	備註
西屯	下石碑	2290 2292-2	林玲芬	台中市沙鹿區東海路31號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01年10月18日府授地區二字第1010185238號函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1010217069 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91 年 8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0910116238 號函，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台中路段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繳存國庫保管通知事項予廖進枝君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為辦理「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台中路段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案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繳存國庫保管作業需要，經以本府 91 年 8 月 9 日府地用字第 0910116238 號函通知各權利人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繳存國庫保管事項，惟因廖進枝君等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府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二、受送達人請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 15 年內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補償費領取事宜，逾期未辦理者，其徵收地價補償費歸屬國庫。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台中市政府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台中路段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送達文號：臺中市政府91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0910116238號函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

清冊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　考
			區	段	地 號			
1	廖進枝	空白	西屯	西屯	1065	91年保字第131號	91.7.24	
2	廖進讚	空白	西屯	西屯	1065	91年保字第132號	91.7.24	
3	廖來福	空白	西屯	西屯	1065	91年保字第133號	91.7.24	
3-1	抵押權人：廖德青	空白	西屯	西屯	1065	91年保字第134號	91.7.24	
5	廖進榮	空白	西屯	西屯	1065	91年保字第136號	91.7.24	
6	廖石儕	空白	西屯	西屯	1065	91年保字第137號	91.7.24	
7	廖德青	空白	西屯	西屯	1065	91年保字第138號	91.7.24	
8	廖德桂	空白	西屯	西屯	1065	91年保字第139號	91.7.24	
9	廖繼選	空白	西屯	西屯	1065	91年保字第140號	91.7.24	
10	廖德文	空白	西屯	西屯	1065	91年保字第141號	91.7.24	
11	廖啟足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42號	91.7.24	
12	廖金錫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43號	91.7.24	
13	廖大肩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91年保字第144號	91.7.24	
14	廖樹發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45號	91.7.24	
15	廖阿月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46號	91.7.24	
16	廖大見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47號	91.7.24	
17	廖大色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48號	91.7.24	
18	廖大寶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49號	91.7.24	
19	廖心菜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50號	91.7.24	
20	廖眷世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51號	91.7.24	

台中市政府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台中路段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送達文號：臺中市政府91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0910116238號函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

清冊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　考
			區	段	地 號			
21	廖心重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52號	91.7.24	
22	廖潤嘴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91年保字第153號	91.7.24	
23	廖心為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54號	91.7.24	
24	廖大長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55號	91.7.24	
25	廖朝地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56號	91.7.24	
26	廖大英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57號	91.7.24	
27	廖大乾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58號	91.7.24	
28	廖大三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59號	91.7.24	
29	廖大鉗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60號	91.7.24	
30	廖春火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91年保字第161號	91.7.24	
31	廖大治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62號	91.7.24	
32	廖學潤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91年保字第163號	91.7.24	
33	廖阿圭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64號	91.7.24	
34	廖學垚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65號	91.7.24	
35	廖學深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66號	91.7.24	
36	廖德庚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67號	91.7.24	
37	廖大溪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68號	91.7.24	
38	廖火旺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69號	91.7.24	
39	廖阿樣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70號	91.7.24	
40	廖大馨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71號	91.7.24	

台中市政府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台中路段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送達文號：臺中市政府91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0910116238號函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

清冊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　考
			區	段	地 號			
41	廖大約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72號	91.7.24	
42	廖學政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73號	91.7.24	
43	廖大福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74號	91.7.24	
44	廖大鎮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75號	91.7.24	
45	廖學慶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76號	91.7.24	
46	廖阿標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77號	91.7.24	
47	廖大添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78號	91.7.24	
48	廖阿源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91年保字第179號	91.7.24	
49	廖木水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80號	91.7.24	
50	廖阿方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81號	91.7.24	
51	廖大任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82號	91.7.24	
52	廖學濕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83號	91.7.24	
53	廖大森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91年保字第184號	91.7.24	
54	廖川流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91年保字第185號	91.7.24	
55	廖大乙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91年保字第186號	91.7.24	
56	廖大垣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91年保字第187號	91.7.24	
57	廖炳煌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88號	91.7.24	
58	廖靜子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89號	91.7.24	
59	廖祿全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90號	91.7.24	
60	廖大海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91號	91.7.24	

台中市政府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台中路段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送達文號：臺中市政府91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0910116238號函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

清冊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　考
			區	段	地 號			
61	廖有土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92號	91.7.24	
62	廖學藤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93號	91.7.24	
63	廖學田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94號	91.7.24	
64	廖雲漢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95號	91.7.24	
65	廖大墩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96號	91.7.24	
67	廖石良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98號	91.7.24	
68	廖再得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199號	91.7.24	
69	廖學照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200號	91.7.24	
70	廖學承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91年保字第201號	91.7.24	
71	廖學仁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202號	91.7.24	
72	廖秀緞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203號	91.7.24	
73	廖秀霞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204號	91.7.24	
74	廖吉子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205號	91.7.24	
75	廖老番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91年保字第206號	91.7.24	
76	廖學能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5	91年保字第207號	91.7.24	
77	廖國妙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redacted]巷[redacted]號[redacted]樓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208號	91.7.24	
79	廖桂瑩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redacted]巷[redacted]號之[redacted]號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210號	91.7.24	
80	廖灯煌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redacted]號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211號	91.7.24	
97	廖本煌	台中市東區振興路[redacted]巷[redacted]號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228號	91.7.24	
100	廖學演	台中縣豐原市豐社路[redacted]巷[redacted]號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231號	91.7.24	

台中市政府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台中路段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送達文號：臺中市政府91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0910116238號函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

清冊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　考
			區	段	地 號			
102	廖本園	台中市南屯區干城街[redacted]號[redacted]樓	西屯	西屯	3165 3166	91年保字第233號	91.7.24	
106	廖潤嘴	空白	西屯	西屯	3166	91年保字第237號	91.7.24	
109	廖旭章	台中市東區東光園路[redacted]號	西屯	西屯	3166	91年保字第240號	91.7.24	
111	廖清福	台中縣大肚鄉王田村沙田路一段[redacted]巷[redacted]弄[redacted]號	西屯	西屯	3166	91年保字第242號	91.7.24	
113	廖保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44號	91.7.24	
114	廖樹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45號	91.7.24	
115	廖進標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46號	91.7.24	
116	廖有南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47號	91.7.24	
117	廖進達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48號	91.7.24	
118	廖德城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49號	91.7.24	
119	廖德發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50號	91.7.24	
120	廖進庚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51號	91.7.24	
121	廖德榜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52號	91.7.24	
122	廖德銳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53號	91.7.24	
123	廖德春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54號	91.7.24	
124	廖阿屘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55號	91.7.24	
125	廖萬順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56號	91.7.24	
126	廖萬選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57號	91.7.24	
127	廖繼楓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58號	91.7.24	
128	廖繼火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59號	91.7.24	

台中市政府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台中路段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送達文號：臺中市政府91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0910116238號函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

清冊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　考
			區	段	地 號			
129	廖阿隣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60號	91.7.24	
130	廖啓清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61號	91.7.24	
131	廖德水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62號	91.7.24	
132	廖德金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63號	91.7.24	
133	廖德炎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64號	91.7.24	
134	廖德權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65號	91.7.24	
135	廖德福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66號	91.7.24	
136	廖繼謀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67號	91.7.24	
137	廖繼堂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68號	91.7.24	
138	廖繼儀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69號	91.7.24	
139	廖德清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70號	91.7.24	
140	廖慶森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71號	91.7.24	
141	廖繼炎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72號	91.7.24	
142	廖繼川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73號	91.7.24	
143	廖德球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74號	91.7.24	
144	廖德轉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75號	91.7.24	
145	廖德生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76號	91.7.24	
146	廖德興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77號	91.7.24	
147	廖德近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78號	91.7.24	
148	廖德木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79號	91.7.24	

台中市政府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台中路段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送達文號：臺中市政府91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0910116238號函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

清冊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　考
			區	段	地 號			
149	廖德旺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80號	91.7.24	
150	廖清源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81號	91.7.24	
151	廖鳴桐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82號	91.7.24	
152	廖秋金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83號	91.7.24	
153	廖德秋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91年保字第284號	91.7.24	
155	廖德樹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91年保字第286號	91.7.24	
156	廖進讚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87號	91.7.24	
157	廖德萬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88號	91.7.24	
158	廖德陸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89號	91.7.24	
159	廖德泉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90號	91.7.24	
160	廖德堯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91號	91.7.24	
161	廖德有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92號	91.7.24	
162	廖坤地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93號	91.7.24	
163	廖坤傳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94號	91.7.24	
164	廖進慶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95號	91.7.24	
165	廖德變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96號	91.7.24	
166	廖進應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91年保字第297號	91.7.24	
167	廖阿芳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98號	91.7.24	
168	廖阿木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299號	91.7.24	
169	廖登珪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00號	91.7.24	

台中市政府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台中路段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送達文號：臺中市政府91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0910116238號函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

清冊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　考
			區	段	地 號			
170	廖阿木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01號	91.7.24	
171	廖進傑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02號	91.7.24	
172	廖阿貴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03號	91.7.24	
173	廖阿順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04號	91.7.24	
174	廖水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05號	91.7.24	
175	廖呆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91年保字第306號	91.7.24	
177	廖水柳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08號	91.7.24	
178	廖冠世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09號	91.7.24	
179	廖德顯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91年保字第310號	91.7.24	
180	廖繼和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11號	91.7.24	
181	廖朝安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12號	91.7.24	
182	廖德燦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13號	91.7.24	
183	廖德鴻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14號	91.7.24	
184	廖忝番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91年保字第315號	91.7.24	
185	廖清淇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16號	91.7.24	
186	廖查某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17號	91.7.24	
187	廖光煖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18號	91.7.24	
188	廖進雍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19號	91.7.24	
190	廖阿萬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21號	91.7.24	
191	廖金己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22號	91.7.24	

台中市政府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台中路段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送達文號：臺中市政府91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0910116238號函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

清冊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　考
			區	段	地 號			
192	廖文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23號	91.7.24	
193	廖德森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24號	91.7.24	
194	廖樹謀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25號	91.7.24	
195	廖萬露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26號	91.7.24	
196	廖慶謨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27號	91.7.24	
197	廖慶立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28號	91.7.24	
198	廖進枝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29號	91.7.24	
199	廖進全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30號	91.7.24	
201	廖錦雲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32號	91.7.24	
202	廖石僎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33號	91.7.24	
203	廖德桂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91年保字第334號	91.7.24	
204	廖德享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35號	91.7.24	
205	廖德林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36號	91.7.24	
206	廖德權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37號	91.7.24	
207	廖振旺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38號	91.7.24	
208	廖天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39號	91.7.24	
209	廖瑞林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40號	91.7.24	
210	廖耒火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41號	91.7.24	
211	廖德金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42號	91.7.24	
212	廖阿貴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43號	91.7.24	

台中市政府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台中路段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送達文號：臺中市政府91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0910116238號函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

清冊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　考
			區	段	地 號			
213	廖大鼻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44號	91.7.24	
214	廖繼商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45號	91.7.24	
215	廖繼忠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46號	91.7.24	
216	廖德棟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47號	91.7.24	
217	廖家錫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48號	91.7.24	
218	廖忠義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91年保字第349號	91.7.24	
219	廖金江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50號	91.7.24	
220	廖德泰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51號	91.7.24	
221	廖居德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52號	91.7.24	
222	張養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53號	91.7.24	
223	廖繼森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54號	91.7.24	
224	廖繼清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55號	91.7.24	
225	廖繼樹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56號	91.7.24	
226	廖端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57號	91.7.24	
227	廖清蓮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58號	91.7.24	
228	廖金枝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59號	91.7.24	
229	廖德柱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60號	91.7.24	
230	廖德汴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61號	91.7.24	
231	廖德根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91年保字第362號	91.7.24	
232	廖進榮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63號	91.7.24	

台中市政府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台中路段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送達文號：臺中市政府91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0910116238號函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

清冊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　考
			區	段	地 號			
233	廖德青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redacted]號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64號	91.7.24	
234	廖萬耒	台中市東區信義路[redacted]巷[redacted]弄[redacted]號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65號	91.7.24	
236	廖強喜	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redacted]號	西屯	廣福	704 705	91年保字第367號	91.7.24	
250	卓廖勤	台東縣太麻里鄉三和村[redacted]	西屯	廣福	704	91年保字第381號	91.7.24	
252	廖述焜	台中縣大里市樹王路[redacted]號	西屯	廣福	704	91年保字第383號	91.7.24	
253	廖述義	台中縣大里市樹王路[redacted]號	西屯	廣福	704	91年保字第384號	91.7.24	
254	廖進傑	空白	西屯	廣福	705	91年保字第385號	91.7.24	
255	廖朝秋	空白	西屯	廣福	705	91年保字第386號	91.7.24	
256	廖德牛	空白	西屯	廣福	705	91年保字第387號	91.7.24	
257	廖德亮	空白	西屯	廣福	705	91年保字第388號	91.7.24	
258	廖德應	空白	西屯	廣福	704	91年保字第389號	91.7.24	
259	廖阿炎	空白	西屯	廣福	705	91年保字第390號	91.7.24	
260	廖保	空白	西屯	廣福	705	91年保字第391號	91.7.24	
261	廖得顯	空白	西屯	廣福	705	91年保字第392號	91.7.24	
262	廖繼選	空白	西屯	廣福	705	91年保字第393號	91.7.24	
263	廖德柱	空白	西屯	廣福	705	91年保字第394號	91.7.24	
263	廖德桂	空白	西屯	廣福	705	91年保字第394號	91.7.24	
264	廖德墻	空白	西屯	廣福	705	91年保字第395號	91.7.24	
265	廖進聰	空白	西屯	廣福	705	91年保字第396號	91.7.24	
266	廖忠儀	空白	西屯	廣福	705	91年保字第397號	91.7.24	

台中市政府中山高速公路新竹—員林段拓寬工程（台中路段既成道路暨漏辦徵收土地）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送達文號：臺中市政府91年8月9日府地用字第0910116238號函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

清冊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　考
			區	段	地 號			
267	廖德棖	空白	西屯	廣福	705	91年保字第398號	91.7.24	
269	廖忝富	空白	西屯	廣福	705	91年保字第400號	91.7.24	
269	廖忝番	空白	西屯	廣福	705	91年保字第400號	91.7.24	
270	張境	空白	西屯	廣福	706	91年保字第401號	91.7.24	
271	張朝揚	空白	西屯	廣福	706	91年保字第402號	91.7.24	
272	張仁毛	空白	西屯	廣福	706	91年保字第403號	91.7.24	
273	廖大上	空白	西屯	廣福	706	91年保字第404號	91.7.24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1010217061 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 91 年 7 月 12 日府地用字第 0910100535 號函，辦理二十八米之一道路（十二期重劃）工程案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繳存國庫保管通知事項予廖啓足君等人（如後附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府為辦理「二十八米之一道路（十二期重劃）工程」案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繳存國庫保管作業需要，經以本府 91 年 7 月 12 日府地用字第 0910100535 號函通知各權利人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繳存國庫保管事項，惟因廖啓足君等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府前開文件存放於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受送達人得於辦公時間內前往領取。

二、受送達人請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 15 年內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補償費領取事宜，逾期未辦理者，其徵收地價補償費歸屬國庫。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台中市二十八米之一道路（十二期重劃）工程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送達文號：臺中市政府91年7月12日府地用字第0910100535號函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

清冊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　　考
			區	段	地　號			
3	廖啟足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40號	91.6.17	
4	廖金錫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41號	91.6.17	
5	廖大肩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42號	91.6.17	
6	廖樹發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43號	91.6.17	
7	廖阿月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44號	91.6.17	
8	廖大見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45號	91.6.17	
9	廖大色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46號	91.6.17	
10	廖大寶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47號	91.6.17	
11	廖心菜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48號	91.6.17	
12	廖眷世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49號	91.6.17	
13	廖心重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50號	91.6.17	
14	廖潤嘴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51號	91.6.17	
15	廖心為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52號	91.6.17	
16	廖大長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53號	91.6.17	
17	廖朝地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54號	91.6.17	
18	廖大英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55號	91.6.17	
19	廖大乾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56號	91.6.17	

台中市二十八米之一道路（十二期重劃）工程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送達文號：臺中市政府91年7月12日府地用字第0910100535號函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

清冊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　　考
			區	段	地　號			
20	廖大三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57號	91.6.17	
21	廖大德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58號	91.6.17	
22	廖大鉗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59號	91.6.17	
23	廖心胆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60號	91.6.17	
24	廖大治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61號	91.6.17	
25	廖學能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62號	91.6.17	
26	廖大佑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63號	91.6.17	
27	廖阿圭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64號	91.6.17	
28	廖學垚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65號	91.6.17	
29	廖學深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66號	91.6.17	
30	廖德庚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67號	91.6.17	
31	廖火旺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68號	91.6.17	
32	廖清枝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69號	91.6.17	
33	廖阿樣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70號	91.6.17	
34	廖大馨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71號	91.6.17	
35	廖大約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72號	91.6.17	
36	廖學致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73號	91.6.17	

台中市二十八米之一道路（十二期重劃）工程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送達文號：臺中市政府91年7月12日府地用字第0910100535號函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

清冊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　　考
			區	段	地　號			
37	廖大福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74號	91.6.17	
38	廖大鎮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75號	91.6.17	
39	廖學慶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76號	91.6.17	
40	廖阿標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77號	91.6.17	
41	廖大添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78號	91.6.17	
42	廖阿源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79號	91.6.17	
43	廖木水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80號	91.6.17	
44	廖阿才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81號	91.6.17	
45	廖大任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82號	91.6.17	
46	廖學濕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83號	91.6.17	
47	廖炳煌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84號	91.6.17	
48	廖靜子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85號	91.6.17	
49	廖祿全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86號	91.6.17	
50	廖大海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87號	91.6.17	
51	廖有土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88號	91.6.17	
52	廖學藤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89號	91.6.17	
53	廖學田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90號	91.6.17	

台中市二十八米之一道路（十二期重劃）工程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送達文號：臺中市政府91年7月12日府地用字第0910100535號函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

清冊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　　考
			區	段	地　號			
54	廖雲漢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91號	91.6.17	
55	廖火炎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92號	91.6.17	
56	廖大墩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93號	91.6.17	
57	廖石頭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94號	91.6.17	
58	廖石良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95號	91.6.17	
59	廖石螺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96號	91.6.17	
60	廖再得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97號	91.6.17	
61	廖學照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98號	91.6.17	
62	廖學承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99號	91.6.17	
63	廖學仁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100號	91.6.17	
64	廖秀緞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101號	91.6.17	
65	廖秀霞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102號	91.6.17	
66	廖吉子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103號	91.6.17	
67	廖坤源	台中市西屯區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104號	91.6.17	
68	廖國妙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redacted]巷[redacted]號[redacted]樓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105號	91.6.17	
69	廖健雄	台中市北區太原路[redacted]號[redacted]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106號	91.6.17	
70	廖桂瑩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redacted]巷[redacted]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107號	91.6.17	

台中市二十八米之一道路（十二期重劃）工程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公示送達文號：臺中市政府91年7月12日府地用字第0910100535號函未受領徵收地價補償費保管通知

清冊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徵收土地標示			保管字號	保管日期	備　　考
			區	段	地　號			
71	廖灯煌	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redacted]段[redacted]號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108號	91.6.17	
74	廖培墩	台中市西屯區中清路[redacted]號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111號	91.6.17	
75	廖學福	桃園縣桃園市桃二路[redacted]號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112號	91.6.17	
83	廖學演	台中縣豐原市豐社路[redacted]巷[redacted]號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120號	91.6.17	
89	廖學思	台中市西屯區[redacted]巷4號	西屯	西屯	2877-2 2877-3	91年保字第126號	91.6.17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1010216210 號
主旨：本府辦理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實施計畫-溫寮溪水系改善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柯明旭等 6 人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 101 年 11 月 5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10191086 號函通知，惟因權利人（詳如清冊）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
二、本案工程用地補償費，本府訂於 101 年 12 月 10、11 日兩天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假大安區公所發放，請權利人自公示送達日起逕洽本局地用科領取前開通知，並依上開時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前往領取補償費，逾期未領取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1 專戶」（國庫專戶）保管。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辦理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實施計畫-溫寮溪水系改善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大甲	奉仁		0790-0003	0.18209	地價補償費	柯明旭	1/8	台中縣大甲鎮武曲里８鄰[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 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086號
大甲	奉仁		0790-0003	0.18209	地價補償費	柯明國	1/8	台中縣大甲鎮武曲里８鄰[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 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086號
大甲	奉仁		0791-0001	0.02168	地價補償費	曾木生	3/8	台中縣大甲鎮頂店里[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 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086號
大甲	奉仁		0791-0001	0.02168	地價補償費	曾荣富	1/8	台中縣大甲鎮朝陽里[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 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086號
大甲	奉仁		0793-0001	0.08747	地價補償費	曾木生	3/8	台中縣大甲鎮頂店里[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 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086號
大甲	奉仁		0793-0001	0.08747	地價補償費	曾榮富	1/8	台中縣大甲鎮朝陽里[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 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086號
大甲	奉仁		0794-0000	0.47717	地價補償費	柯明旭	1/8	台中縣大甲鎮武曲里８鄰[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 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086號
大甲	奉仁		0794-0000	0.47717	地價補償費	柯明國	1/8	台中縣大甲鎮武曲里８鄰[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 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086號
大甲	奉仁		0795-0002	0.71229	地價補償費	柯明旭	1/8	台中縣大甲鎮武曲里８鄰[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 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086號
大甲	奉仁		0795-0002	0.71229	地價補償費	柯明國	1/8	台中縣大甲鎮武曲里８鄰[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 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086號
大甲	奉仁		0797-0002	0.35443	地價補償費	柯明國	1/8	台中縣大甲鎮武曲里８鄰[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 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086號

臺中市政府辦理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三階段實施計畫-溫寮溪水系改善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大甲	奉仁		0798-0002	0.07973	地價補償費	柯明旭	1/8	台中縣大甲鎮武曲里８鄰[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 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086號
大甲	奉仁		0798-0002	0.07973	地價補償費	柯明國	1/8	台中縣大甲鎮武曲里８鄰[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 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086號
大安	松子腳		0241-0007	0.55500	地價補償費	王金爐	1/16	台中縣大安鄉松雅村１鄰[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 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086號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 1010216225 號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 07-09、斷面樁 04-05）整理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張江元等 29 人公告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 18 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業以 101 年 11 月 5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10191353 號函通知，惟因權利人（詳如清冊）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
二、本案工程用地補償費，本府訂於 101 年 12 月 13、14 日兩天上午 10 時至 12 時止假烏日區公所發放，請權利人自公示送達日起逕洽本局地用科領取前開通知，並依上開時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前往領取補償費，逾期未領取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 302 專戶」（國庫專戶）保管。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烏日	同安厝		0452-0001	0.865	地價補償費	張江元	1/2	彰化縣彰化市快官里[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79-0049	1.732	地價補償費	楊水圳	1/2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張錦泉	24/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林鎮	12/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洪振盛	8/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張銀漢	25/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張海	8/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洪萬旺	16/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張佳長	8/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林張烟火	4/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林張水河	4/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林祈郎	8/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張田	9/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張瑞德	9/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楊怀	18/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楊濕潤	18/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林源堂	9/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林烈	9/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林清江	18/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02	0.436	地價補償費	林欺頭	3/64	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張錦泉	24/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林鎮	12/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洪振盛	8/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張銀漢	25/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張海	8/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洪萬旺	16/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張佳長	8/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林張烟火	4/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林張水河	4/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林祈郎	8/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張田	9/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張瑞德	9/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楊怀	18/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楊濕潤	18/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林源堂	9/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林烈	9/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林清江	18/288	彰化縣芬園鄉[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13	0.039	地價補償費	林欺頭	3/64	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42	0.398	地價補償費	許善	1/1	彰化縣彰化市莿桐里１２鄰[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1-0047	1.183	地價補償費	林炳煐	1/1	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８鄰[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04	0.019	地價補償費	李土龍	1/1	彰化縣芬園鄉枋杭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張錦泉	24/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李土龍	12/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林鎮	12/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洪振盛	8/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張銀漢	25/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張海	8/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洪萬旺	16/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張佳長	8/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林張烟火	4/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林張水河	4/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林祈郎	8/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張田	9/288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張瑞德	9/288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楊怀	18/288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楊濕潤	18/288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林源堂	9/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林烈	9/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林清江	18/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林欺頭	3/64	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0	3.023	地價補償費	葉金發	1/64	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1	0.097	地價補償費	林奇受	1/1	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５鄰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2	0.164	地價補償費	林土龍	1/1	彰化縣芬園鄉枋坑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14	0.145	地價補償費	林奇受	1/1	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５鄰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張錦泉	24/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李土龍	12/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林鎮	12/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洪振盛	8/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張銀漢	25/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張海	8/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洪萬旺	16/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張佳長	8/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林張烟火	4/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林張水河	4/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林祈郎	8/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張田	9/288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張瑞德	9/288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號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楊怀	18/288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 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0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楊凞閤	18/288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 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0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林源堂	9/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 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0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林烈	9/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 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0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林清江	18/288	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 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0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林斟頭	3/64	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 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0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1	1.248	地價補償費	葉金發	1/64	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redacted]	台中市政府 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0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32	0.093	地價補償費	林奇受	1/1	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５鄰	台中市政府 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0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49	0.053	地價補償費	林奇受	1/1	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５鄰	台中市政府 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0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53	0.096	地價補償費	許善	1/1	彰化縣彰化市莉桐里１２鄰[redacted]	台中市政府 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0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64	0.252	地價補償費	許善	1/1	彰化縣彰化市莉桐里１２鄰[redacted]	台中市政府 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30號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貓羅溪溪頭橋下游河道（斷面樁07-09、斷面樁04-05）整理工程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公頃)					
烏日	同安厝		0687-0068	0.151	地價補償費	李土龍	1/1	彰化縣芬園鄉枋坑村１１鄰[redacted] [redacted]	台中市政府 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75	0.623	地價補償費	林炳煐	1/1	彰化縣芬園鄉大埔村８鄰[redacted]	台中市政府 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53號
烏日	同安厝		0687-0091	3.034	地價補償費	張瑞德	1/1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村４鄰[redacted]	台中市政府 101年11月5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913553號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03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